

18-1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單位預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17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24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30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1-50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51-54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6-57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58-59
6. 人事費分析表	61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62-63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65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6-67
10. 補助經費分析表	68-69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70-71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3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74-83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4-89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0-91
16.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3
17. 委辦經費分析表	94-97
18.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8-13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為全國核能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料管制及相關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之主管機關。於民國 44 年依行政院組織法規定設立，迨民國 57 年 5 月原子能法制頒後，依據該法修訂本會組織條例，並應業務發展需要，於民國 81 年 11 月 23 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5659 號令修正公布實施在案。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主任委員負責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2. 委員出席會議。
3. 綜合計畫處掌理下列事項：
 - (1)原子能科學與技術研究發展政策、方案及計畫之研擬、規劃、推動及管制考核事項。
 - (2)原子能研究與應用機構設置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 (3)國內外有關原子能科學機構之合作及連繫事項。
 - (4)核子保防業務之連繫、執行、監督及核擬事項。
 - (5)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人才之儲備與出國進修之選送及統籌事項。
 - (6)原子能科學教育輔導與發展之研究及規劃事項。
 - (7)核子事故應變計畫之策劃及執行事項。
 - (8)原子能資料之蒐集、分析、及統籌電腦資訊業務之規劃、推行等事項。
 - (9)原子能科學與技術專利權之讓與及合作事項。
 - (10)核子事故之評估、賠償與保險等有關事項。
 - (11)原子能刊物之編譯及出版發行事項。
 - (12)其他有關綜合計畫事項。
4. 核能管制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核子反應器設置、廢棄、轉讓、拆卸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 (2)核子反應器廠址選擇之安全審查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3)核子反應器設計、建造、運輸、運轉與維護之管制及視察事項。
 - (4)核子反應器設計、建造及運轉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
 - (5)核子反應器執照之核發事項。
 - (6)核子反應器設計修改、設備變更及運轉規範修正之審查事項。
 - (7)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之核發事項。
 - (8)核子反應器更換燃料安全分析之審查事項。
 - (9)核子反應器除役之審查、管制及監督事項。
 - (10)核子燃料執照之核發事項。
 - (11)核子燃料生產設施設置、廢棄、轉讓、拆卸之審查及監督事項。
 - (12)核子燃料使用之管制事項。
 - (13)其他有關核能管制事項。
5. 輻射防護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核子反應器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之管制事項。
 - (2)放射性廢料貯存、處置場所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之管制事項。
 - (3)核子事故緊急輻射偵測之評估及督導事項。
 - (4)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暨操作人員有關執照之核發事項。
 - (5)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管制事項。
 - (6)游離輻射場所及環境輻射之稽查事項。
 - (7)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之管制事項。
 - (8)輻射安全評估報告之審查事項。
 - (9)輻射安全管制規範之研訂事項。
 - (10)輻射防護人員之認可事項。
 - (11)輻射偵檢文件之核發事項。
 - (12)全國輻射背景及輻射劑量之管制檢查事項。
 - (13)放射線從業人員輻射防護能力鑑定及管制事項。
 - (14)其他有關輻射安全事項。
6. 核能技術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核子反應器異常事件之調查及評估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2)核子反應器運轉數據之分析及評估事項。
 - (3)核子設施相關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 (4)游離輻射應用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 (5)核能法規及技術準則之研定事項。
 - (6)核子事故處理技術之研究事項。
 - (7)核子反應器及輻射防護安全資料之蒐集分析事項。
 - (8)其他有關核能技術研究發展之規劃事項。
7.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 (1)文書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稽催、查詢及檔案管理事項。
 - (2)本會委員會議、業務及主管會報等議事事項。
 - (3)印信典守事項。
 - (4)財產、物品之採購、保管及維護事項。
 - (5)行政業務研考事項。
 - (6)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7)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事項。
 - (8)其他事務管理及不屬各處、室事項。
8.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9. 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10. 政風室：依法辦理機關政風及安全維護工作。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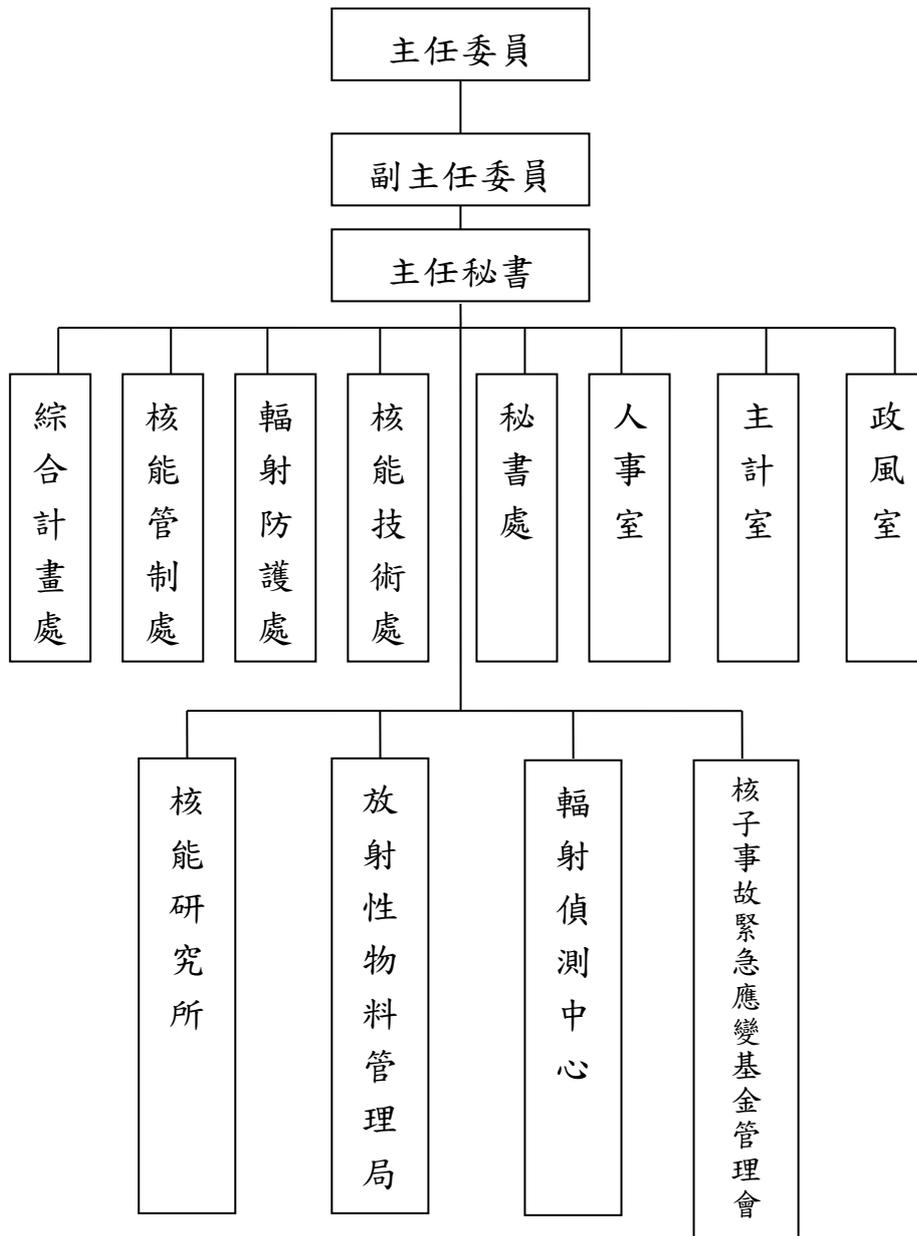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2. 預算員額說明

本會法定編制員額為職員 280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為職員 241 人，技工、工友、駕駛為 18 人，聘用人員 7 人，合計為 266 人。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以我國原子能主管機關的立場，積極強化相關施政作為，持續提升國內原子能利用的安全品質及科技發展，在既有的基礎上，以更專業、踏實的步伐，加強各項施政的規劃，並以「日新又新專業創新、核安輻安民眾安心」為願景，落實「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與社會正義」的低碳社會目標，規劃「切實監督核能電廠安全」、「嚴密輻射防護安全管理」、「強化核(輻射)災害防救能量」、「推動民生應用基礎研究」、「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等 5 項為施政重點與策略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切實監督核能電廠安全

- (1) 確保運轉中核能電廠、封存之龍門核能電廠的安全性。
- (2) 加強核能電廠駐廠、大修及專案視察，提升視察品質，確實為民眾做好安全把關工作。
- (3) 持續推動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提升核能機組運轉安全，將管制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確保民眾安全。

2、嚴密輻射防護安全管理

- (1) 嚴密監督核能電廠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對核能電廠之「職業曝露」及「民眾輻射防護」2 項核心管制業務，以核能電廠輻射安全管制燈號指標評估「管制績效」，確保民眾之輻射安全。
- (2) 確保應實施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之妥善率，以每年 25% 之檢查比率，對全國醫療院所執行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專案檢查與輔導，不合格且無法於期限完成改善之設備，一律輔導醫療院所停用或報廢，確保民眾接受放射診斷與治療之安全及品質。
- (3) 確保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之妥善率，執行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專案檢查與輔導，不合格且無法於期限完成改善之輻射源，一律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要求業者停用或報廢，確保輻射作業場所、人員與環境之安全及品質。

3、強化核(輻射)災害防救能量

(1) 執行核能電廠保安與緊急應變整備稽查，累積輻射事故應變經驗及能力。

(2) 建立輻射災害鑑識分析能力，提升輻災防救管制技術能量。

4、推動民生應用基礎研究

(1) 結合學術機構創新原子能科技研究。

(2) 落實原子能科技上、中、下游研發之整合。

(3) 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政策輔助及民生應用基礎研究之發展。

5、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提升資產效益。

(2) 衡酌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各項計畫之經費需求；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以妥適分配資源。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切實監督核能電廠安全	一 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2	統計數據	運轉中核能機組年度內核安管制紅綠燈號(每部機組每年52號次)之白燈轉換值不超過年度目標設定值。燈號轉換之計算方式為：1個黃燈燈號採計2個白燈燈號；1個紅燈燈號採計3個白燈燈號。年度內白燈轉換值小於目標設定值時，不予扣分；若白燈轉換值超過目標設定值時，計分算式為：100－【白燈轉換值－目標值】x0.2	6 白燈轉換值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二	嚴密輻射防護安全管理	一	嚴密核設施運轉及除役之輻射安全管理績效分數	2	統計數據	管制績效分數 = 100 - (白燈數 × 2) - (黃燈數 × 5) ≥ 98 分	98 分
		二	確保應實施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及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之妥善率	2	統計數據	妥善率 = [(當年度輻射醫療曝露品保設備檢查合格設備數量 + 完成改善設備數量) ÷ (當年度檢查設備數量 - 停用及報廢設備數量)] × 50% + [(當年度高強度或高風險輻射源檢查合格證照數 + 完成改善證照數) ÷ (當年度檢查證照數 - 停用及報廢證照數)] × 50%	100%
三	強化核(輻射)災害防救能量	一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紅綠燈管制作業	2	統計數據	運轉中核能機組年度內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管制紅綠燈號共 72 個號次，年度目標值：白燈發生次數 ≤ 2。1 個黃燈採計 2 個白燈，1 個紅燈採計 3 個白燈。	2 白燈轉換值
四	推動民生應用基础研究	一	政策輔助或民生應用效益	2	統計數據	研究成果具民生應用或政策輔助效益案件數。	26 件
五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	一	機關年度資本預算執行率	2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	9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 目標值
執行效 率					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二	機關於中程 歲出概算額 度內編報情 形	2	統計 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 數】×100%	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6 白燈轉換值	國內運轉中核能機組 104 年度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每部機組發布之 52 個燈號，總計 312 個燈號均為綠燈，符合年度內白燈轉換值小於年度績效目標值 6 之標準。核安管制紅綠燈燈號指標為產出型指標，原能會訂定目標後，需要核能電廠確實落實維護電廠設備，並謹慎安全的操作反應器，才能達成目標。原能會之主要任務為建立嚴謹的監督制度，透過駐廠視察、專案團隊視察、大修期間視察、不預警夜間巡查及專案審查等作為，對核能電廠運轉安全與設備維護作業執行嚴密之管制，以使國內核能電廠穩定運轉，確保運轉中核能電廠之安全性。104 年度核能機組在原能會嚴密監督及核能電廠全體員工努力之下，國內 6 部運轉中機組已達成設定之目標值，顯示國內核能機組整年均能夠維持安全穩定運轉狀態。原能會除持續嚴密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相關視察與審查工作外，同時辦理視察員再訓練等工作，除自行進行人員培訓外，亦派員赴國內其他核能訓練機構接受各種專業訓練。此外並指派已完成國內訓練同仁赴美國與日本接受視察員課程訓練，加強視察員管制能力，對確保國內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安全性，及提升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監督效能，均具正面效益。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紅綠燈	2 白燈轉換值	每季執行核一、二、三廠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紅綠燈管制作業視察，年度視察結果 3 座核能電廠之「績效指標」及「視察指標」均屬「無安全顧慮」之綠燈，無任何白燈，達成年度績效目標。說明如下： 1.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紅綠燈管制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管制作業		<p>號指標為產出型指標，原能會訂定目標後，需要核能電廠全體員工配合，努力不懈才能達成目標。原能會之主要任務為建立嚴謹的監督制度，透過每季定期視察與不預警視察等作為，對核能電廠核子保安作業與緊急應變整備作業執行嚴密之管制，以確保運轉中核能電廠之安全性。</p> <p>2. 國內 3 座運轉中核能電廠在原能會嚴密監督及核能電廠全體員工努力之下，104 年度連續 4 季指標燈號均為無安全顧慮之綠燈，依燈號轉換之計算方式，達成設定之目標值。</p> <p>3. 原能會完成 3 座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審查公告、執行各項緊急應變整備與核子保安業務視察，及辦理視察員訓練等工作，對確保核能電廠核子保安作業效能與緊急應變整備作業完備，均具正面效益。</p>
	精進國內核子保防作業管制機制	100%	國際原子能總署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布 2014 年核子保防執行總結報告，我國連續第 9 年被宣告「所有核物料均用於核能和平用途」國家之列，展現我國歷年核子保防成效，增進國際形象。
二、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照護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100%	<p>1. 輻射安全專案檢查：原訂目標值為 3 類(276 家)，實際達成 3 類(276 家)，達成度為 100%。均已完成結案報告，並針對檢查結果與經驗滾動回饋至管制作為。</p> <p>2. 醫療院所專案訪查：原訂目標值為 480 件，實際達成 593 件，超過原定目標，達成度為 100%。可保障接受放射診斷及治療之民眾的輻射安全與診療品質，每年受惠國人將超過 385 萬人次。</p> <p>3. 核能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原訂目標值為完成 7 冊環境監測報告，實際完成 7 冊環境監測報告，達</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成度為 100%。均已全數如期出版發行，分別以紙本、光碟分送國內 18 個相關單位並上網公布，亦在國家書店及五南文化廣場委託展售，落實環境輻射監測資訊公開。</p> <p>4. 原定計畫合計目標達成度 = [(實際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 ÷ (預計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 × 40% + [(實際完成醫療院所醫療品保專案檢查件數) ÷ (預計完成醫療院所醫療品保專案檢查件數)] × 40% + [(實際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成度) ÷ (預計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成度)] × 20% = 100% × 40% + 100% × 40% + 100% × 20% = 100%。</p>
三、提升核安管制研發技術及能力	完成相關技術報告、研究報告及論文篇數	97 篇	104 年度以部會列管 6 項研發計畫成果為績效指標內容，計技術報告 13 篇、研究報告 47 篇、論文 37 篇，合計 97 篇。實際達成技術報告 14 篇、研究報告 50 篇、論文 39 篇，合計 119 篇，超過預期目標。
四、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	召開記者會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	98%	<p>1. 政策說明刊載率(媒體刊載家數÷出席記者說明會媒體家數)： $(100\%+271\%+200\%+100\%+312.5\%+325\%)/6=218\%$</p> <p>(1) 3 月 19 日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100%) (2) 5 月 14 日「核研所生質能科技海外發酵，纖維轉化酒精技術，授權馬國台商新茂公司」記者會(271%) (3) 6 月 11 日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200%) (4) 9 月 3 日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100%) (5) 9 月 18 日「深入演練、做好準備 - 核安 21 號演習實兵演練登場」記者會(312.5%)</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	97%	<p>(6)12月11日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325%)</p> <p>2. 政策行銷完成率：策製完成媒體通路項數(5)/預定委託媒體通路項數(4)=125%</p> <p>3. 曝光率=218%×0.5+125%×0.5=172%</p> <p>1. 首長信箱(含英文 18 件)如期回應民眾信件數 208 件÷回復民眾總信件數 208 件×100%=100%。</p> <p>2. 信件回復(不含英文)時，請民眾惠填滿意度問卷。填寫問卷共 38 件，回復率為 20%。</p> <p>(1)回覆時間滿意度為 89.48%。</p> <p>(2)回覆內容滿意度為 92.11%。</p> <p>(3)受理機關處理情形滿意度為 92.11%。</p> <p>(4)首長信箱整體滿意度為 91.23%。</p> <p>3. 茲因提升首長信箱問卷回復率，可瞭解民眾對原能會政策宣傳及說明的態度，提升溝通品質。故除原本問卷外，亦提供減少個人基本資料填寫之簡易版問卷，謹針對「回復時間」及「回復內容」2 大核心問題進行調查。該功能於 104 年 7 月 21 日上線後民眾共回復 101 件，其中簡易版問卷 44 件，回復率提升為 43.6%。</p> <p>(1)簡易問卷回覆時間滿意度為 97.73%。</p> <p>(2)簡易問卷回覆內容滿意度為 95.45%。</p> <p>(3)首長信箱簡易問卷整體滿意度為 96.59%。</p> <p>4. 另新增多次回復功能，對案情複雜或有特殊原因(行政違失檢舉案件)而未能於 6 日內辦結之陳情案件，可先行回復陳情人辦理進度，以釋其疑慮並避免久候，另記錄回復時間及辦理完成時間，可供案件管制之用。</p>
五、提升核能專業能力	同仁取得核安或輻安	95%	<p>1. 104 年度原訂目標值 95%，實際取得證照人數比例為 99.11% (應取得專業證照 113 人，實際取得專業證照 112 人)，已達成目標值。</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相關專業證照比例應符合員額之一定比例		2. 原能會人員須具備核能專業以有效監督核能及輻射安全，為積極協助同仁儘速取得證照，爰原能會均於同仁到職時以書面通知新進同仁之服務單位，督導渠等人員儘速取得專業證照，且每半年調查取得專業證照情形，並提供單位主管參考及輔導同仁參加各項培訓課程，以儘早取得證照，提升核能專業能力。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	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105 年截至 6 月 30 日皆為 0 白燈轉換值，達成目標值低於 6 白燈轉換值。
	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及核子保安紅綠燈管制作業	執行國內運轉中核能機組 105 年度第 1、2 季緊急應變與核子保安作業視察，其緊急應變及核子保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均為「無安全顧慮」之綠燈，無白燈以上燈號。
	精進國內核子保防作業管制機制	執行國內核子保防視察與督同國際原子能總署檢查員進行國際核子保防視察，105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共計視察 22 人日。順利完成核能一、二、三廠及核能研究所核物料清點及確認。
二、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增進國人健康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58 1149 1489 1776">1. 自 102 年度起，推動醫療院所、高風險及放射性物質使用業者、非破壞檢驗業、軍警單位、銷售服務業、輻射防護偵測業、生產製造業、大專院校、熔煉爐鋼鐵廠、工業界、海巡及海關、輻射防護訓練業等 12 類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以落實業者自主管理、深耕安全文化，105 年度依原訂規劃並開始執行工業界、海關及航警單位、輻射防護訓練業之專案檢查，完成作業計畫及 87 件專案檢查，進度為 42%。 <li data-bbox="858 1776 1489 2038">2. 推動醫療輻射曝露品質保證計畫，執行醫療院所專案訪查，完成 76 部電腦斷層掃描儀、53 部乳房 X 光攝影儀、30 部乳房攝影巡迴車、7 部一般 X 光攝影巡迴車之醫療曝露品保作業檢查， 5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部透視攝影 X 光機醫療曝露品保作業訪查，及 43 家醫療院所輻射防護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檢查，總計 130 件，進度為 48%。</p> <p>3. 執行全國環境輻射監測與食品飲水放射性分析，完成第 1 季工作，第 2 季工作進行中，進度為 42%。</p> <p>4. 達成率=[(實際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預計完成輻射安全專案檢查之類別累計比率)]×40% + [(實際完成醫療院所專案訪查件數)÷(預計完成醫療院所專案訪查件數)]×40% + [(實際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程度)÷(預計完成年度環境輻射監測達程度)] × 20%</p> <p>= 42% × 40% + 48% × 40% + 42% × 20%</p> <p>= 16.8% + 19.2% + 8.4%</p> <p>= 44.4%</p>
<p>三、提升核安管制研發技術及能力</p>	<p>完成相關技術報告、研究報告及論文篇數</p>	<p>執行「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止，共發表國內外研討會論文 14 篇、國內期刊 1 篇、國際著名期刊 5 篇與 4 份研究報告。其中國際期刊中有 4 篇為 SCI 論文，顯示本研究質量俱精。</p>
<p>四、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p>	<p>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p>	<p>1. 政策說明刊載率：3 月 18 日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260%)，6 月 2 日核四安全監督委員會(271%)，6 月 2 日新任主任委員、發言人暨業務主管與媒體交流座談會(214%)，6 月 22 日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建立重要里程碑—核研所技術授權愛迪生國際能源公司進軍國際</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市場記者會(143%)</p> <p>2. 政策行銷完成率=1/4=25%</p> <p>3. 政策曝光率=(260%+271%+214%+143%)/4×50%+0.5*0.5=124%</p>
五、提升核能專業能力	同仁取得核安或輻安相關專業證照比例應符合員額之一定比例	<p>1. 105 年度目標值為 98%，截至 105 年 6 月取得證照人數比例為 100% (應取得專業證照 110 人，實際取得專業證照 110 人)，已達成年度目標值。</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本會人員須具備核能專業以有效監督核能及輻射安全，為積極協助同仁儘速取得證照，爰本會均於同仁到職時以書面通知新進同仁之服務單位，協請督導渠等人員儘速取得專業證照，且每半年調查取得專業證照情形，並提供單位主管協助並輔導同仁參加各項培訓課程，以儘早取得證照。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36,040	135,611	141,416	42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0	1,510	257	0	
	150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510	1,510	257	0	
		1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	1,500	240	0	
		1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1,500	1,500	2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鍰收入。
		2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10	10	17	0	
		1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10	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4,495	134,061	140,949	434	
	119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34,495	134,061	140,949	434	
		1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34,495	134,061	140,936	434	
		1	0548010101 審查費	130,810	130,810	135,956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審查費收入55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及檢查費收入8,460千元，與上年度同。 3. 核子燃料檢查費收入12,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收入72,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5. 龍門電廠建廠檢查費收入3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6. 核電廠暫態熱水流分析審查費收入3,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7. 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收入4,800千元，與上年度同。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548010102 證照費	1,530	1,481	2,949	4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費及輻射安全證書費收入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費收入1,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4千元。 3.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收入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千元。
		3	0548010104 考試報名費	2,155	1,770	2,031	38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輻射防護專業及操作人員安全證書測驗報名費收入1,6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收入5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5千元。
		2	054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12	-	
		1	0548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場地出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103	-	
	170		07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	-	103	-	
		1	0748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10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物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5	40	107	-5	
	167		11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35	40	107	-5	
		1	1148010900 雜項收入	35	40	107	-5	
		1	1148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繳庫數。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款	項	目	節					
			11480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35	40	81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1			00480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554,121	569,464	-15,343	1. 本年度預算數335,128千元，包括人事費310,307千元，業務費22,481千元，設備及投資1,710千元，獎補助費6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10,3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職員5人之人事費、保險及加班值班費等16,18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0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設施養護費等289千元。 (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經費5,8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系統維護費等631千元。
				00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554,121	569,464	-15,343	
				5248010000 科學支出	554,121	569,464	-15,343	
		1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335,128	350,969	-15,841	
		2		52480110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217,832	218,149	-317	
			1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79,000	82,529	-3,529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46,541	45,372	1,169	<p>理，104至105年度已編列93,51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6,3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506千元。</p> <p>1. 本年度預算數46,541千元，包括業務費41,091千元，設備及投資5,45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理經費1,927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經費10,6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健康檢查等經費1,796千元。</p> <p>(3)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經費6,1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輻射防護資訊服務等經費84千元。</p> <p>(4)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之研究計畫總經費93,650千元，分4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22,11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4,2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822千元。</p> <p>(5) 新增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計畫總經費56,676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548千元。</p> <p>(6) 上年度核設施除役之輻射安全與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437千元如數減列。</p>
			3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78,804	76,827	1,977	<p>1. 本年度預算數78,804千元，包括業務費78,595千元，設備及投資209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經費9,4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辦費等89千元。</p> <p>(2) 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總經費289,162千元，分4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67,31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9,3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66千元。</p>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13,487	13,421	66	1. 本年度預算數13,487千元，全數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經費1,48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講座鐘點費及國內旅費等262千元。 (2)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計畫總經費48,000千元，分4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11,67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28千元。
		3		5248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20	63	857	
			1	524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0	63	85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汰換首長座車1輛經費920千元。 2. 上年度購置公務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千元如數減列。
		4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241	283	-42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500	承辦單位	輻射防護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游離輻射防護法」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	
	150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500	
		1		0448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500	
			1	0448010101 罰金罰鍰	1,500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罰款收入，計1,5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契約所訂條款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150			04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0	
		2		0448010300 賠償收入	10	
			1	0448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	廠商違約罰款及賠償收入，計1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30,810	承辦單位	輻射防護處、核能管制處、綜合計畫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醫用、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審查費、核子燃料檢查費、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
費。

二、法令依據

- 1.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
- 2.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9-31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
- 3.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47條及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標準第3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9	1	1	0500000000	130,810	1.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100件)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400件)審查費計500件，每件1,100元，計550千元。 2.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審查費4,600件，計7,360千元。 3.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檢查費500件，計1,100千元。 4.核能電廠6部機組核子燃料檢查費，計12,000千元。 5.核能電廠6部機組核子反應器運轉檢查費，計72,000千元。 6.龍門電廠2部機組建廠檢查費，計30,000千元。 7.核電廠暫態熱水流分析審查費3,000千元。 8.核子保防物料檢查費4,800千元。(24次，每次200千元)
				規費收入	130,810	
				0548010000	130,810	
				原子能委員會	130,810	
				0548010100	130,810	
				行政規費收入	130,810	
				0548010101	130,810	
				1 審查費	130,81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530	承辦單位	輻射防護處、核能管制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醫用及非醫用放射線從業人員操作執照費，醫用、非醫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執照費，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

二、法令依據

1.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13條。
2.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9-31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30	
	119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1,530	
		1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530	
			2	0548010102 證照費	1,530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費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費500件，每件1,000元，計500千元。 2. 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證照費1,000件，每件1,000元，計1,000千元。 3.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費3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4801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2,155	承辦單位	輻射防護處、核能管制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及操作人員測驗報名費。
2.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1.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52條及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第8條。
2.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41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1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55	
	119			05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2,155	
		1		0548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155	
			3	0548010104 考試報名費	2,155	1.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600人)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1,000人)測驗報名費，每人1,000元，計1,600千元。 2. 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測驗報名費收入555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48010900 雜項收入	-114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5	
	167			1148010000 原子能委員會	35	
		1		1148010900 雜項收入	35	
			2	1148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5	1.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25千元。 2.員工居住公有宿舍計1人，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1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5,12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支援本會各業務單位之各項工作計畫，以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0,307	人事室	1.本科目含職員241人、聘用7人、技工工友18人，合計266人。
0100 人事費	310,307		2.人事費含：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157		(1)政務人員待遇5,157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8,215		(2)職員待遇197,404千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待遇811千元，合計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98,215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430		(3)約聘人員待遇6,430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03		(4)技工及工友待遇7,003千元。
0111 獎金	45,641		(5)考績獎金22,387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3,254千元，合計獎金45,641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304		(6)休假補助4,304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7,924		(7)超時加班費1,66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6,084千元，值班費180千元，合計加班值班費7,924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082		(8)退休離職儲金17,082千元。
0151 保險	18,551		(9)健保保險補助11,741千元，公保保險補助5,953千元，勞保保險補助855千元，一般團體保險2千元，合計保險費18,551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005	秘書處	1.本計畫係執行行政業務、事務管理之工作，實施勤務支援工作事宜，強化行政工作效率。
0200 業務費	17,933		2.業務費含：
0201 教育訓練費	130		(1)員工專業教育訓練及環境教育訓練費130千元。
0202 水電費	1,920		(2)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水電費1,920千元。
0203 通訊費	2,271		(3)文書處理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2,27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83		(4)公務車輛牌照稅52千元，燃料費31千元，合計稅捐及規費83千元。
0231 保險費	113		(5)本會辦公大樓、首長宿舍、車輛及各項儀器設備投保財產保險費113千元。
0241 兼職費	792		(6)本會及法規諮詢會委員兼職費79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		(7)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出席費30千
0271 物品	960		
0279 一般事務費	8,42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5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5,1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48		<p>元，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講師鐘點費20千元，員工訓練講師鐘點費108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8千元。</p> <p>(8)辦公文具用品費750千元，公務車輛油料費210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合計物品960千元。</p> <p>(9)辦公室清潔維護費759千元，辦公室環境綠化養護90千元，輻射屋巡查及服務台保全業務費870千元，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管理費4,860千元，藝文、康樂等文康活動，每人每年2,000元計算，計編列532千元，主管及職員健康檢查費用123千元，行政業務外包費1,194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8,428千元。</p> <p>(10)辦公大樓、首長宿舍等房屋建築養護費400千元。</p> <p>(11)公務車輛養護費167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器具維護費238千元，合計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5千元。</p> <p>(12)辦公大樓及首長宿舍設施養護費400千元，本會水電、中央空調維護費470千元，本會電器設備養護費278千元，合計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48千元。</p> <p>(13)辦理各項行政業務所需國內出差旅費150千元。</p> <p>(14)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p> <p>(15)首長、副首長特別費945千元(主任委員每月39,700元、副主任委員每月19,500元)。</p> <p>3.設備及投資：</p> <p>(1)電話主機E1網路卡170千元。</p> <p>(2)飲水機、傳真機等事務設備272千元。</p> <p>4.獎補助費：退休(職)人員105人，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三節慰問金630千元。</p>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30		
0299 特別費	945		
0300 設備及投資	442		
0304 機械設備費	170		
0319 雜項設備費	272		
0400 獎補助費	630		
0475 獎勵及慰問	630		
03 規劃及管理本會電腦系統	5,816	核能技術處	
0200 業務費	4,548		
0215 資訊服務費	4,548		
0300 設備及投資	1,268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5,1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68		<p>(2)維護用於執行資訊安全及業務電腦化所需之軟硬體。</p> <p>(3)維持會內區域網路與網際網路之連接。</p> <p>2.業務費含：</p> <p>(1)網站維護1,310千元。</p> <p>(2)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維護1,018千元。</p> <p>(3)網路設備維護及技術支援697千元。</p> <p>(4)內控型薪資管理系統及公務出納帳務作業系統維護73千元。</p> <p>(5)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及繳款書系統維護11千元。</p> <p>(6)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30千元。</p> <p>(7)資通安全設備維護及技術支援484千元。</p> <p>(8)OfficeScan防毒軟體年度服務120千元。</p> <p>(9)差勤線上簽核系統維護311千元。</p> <p>(10)刷卡機及門禁軟硬體維護51千元。</p> <p>(11)公文系統維護443千元。</p> <p>3.資訊設備及軟體含：</p> <p>(1)汰換電腦暨週邊設備1,136千元。</p> <p>(2)軟體購置132千元。</p>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79,00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核能安全施政規劃及績效管理。
2. 辦理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
3. 辦理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
4. 辦理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5. 辦理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

預期成果：

1. 推展核能安全施政相關政策、方案規劃與績效管理。
2. 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事務交流與合作，維繫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核子保防關係，並執行核設施料帳管理工作，以提升我國核能及安全管制水準。
3. 落實核能資訊公開與全民溝通作業，積極推廣社會大眾核能知識學習，提升全民核能及低碳社會認知。
4. 落實原子能科技上、中、下游研發之整合，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民生應用基礎研究之發展。
5. 落實日本福島核子事故經驗回饋，持續培育核能人才確保管理品質，強化除役與核廢料長期處置管制技術。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能安全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	2,039	綜合計畫處	1. 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針對核能安全施政相關政策、方案及計畫，進行策略規劃，推動整體業務發展，並予有效管制考核及彙集、分析資訊，俾供首長決策依據。 2. 業務費含： (1)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100千元。 (2) 原子能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審議會委員兼職費44千元。 (3) 各類計畫審議及管考評審委員之審查、出席費130千元，專案律師顧問費3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0千元。 (4) 辦公物品費20千元。 (5) 辦理施政計畫及科技計畫與研究計畫等印製費30千元，業務及績效管理等報告印製費30千元，原子能法及相關法規修訂作業費20千元，資料蒐集費20千元，辦理兩岸核電及緊急應變業務交流與研討會作業費400千元，行政業務外包費9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400千元。 (6) 影印機、傳真機等養護費50千元。 (7) 與國內產、官、學、研等機構計畫協調及管考作業之國內出差旅費128千元。 (8) 參加大陸地區舉辦之核電安全管理相關學術交流研討會及設施參訪1項2人次之大陸地區旅費122千元。 (9) 參加各類會議之短程車資15千元。
0200 業務費	2,039		
0203 通訊費	100		
0241 兼職費	4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0291 國內旅費	12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2		
0295 短程車資	15		
02 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	9,140	綜合計畫處	1. 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為加強原子能科學國際合作，促進原子能科技交流，並維繫我國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間既有之保防關係，及執行我國與國際核物料保防工作。
0200 業務費	9,14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79,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330		2.業務費含： (1)派員赴美參加2017年國家級核物料料帳管控系統研習會1人次之訓練費210千元，派員赴國際原子能總署總部進行實務見習交流1人次之訓練費120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330千元。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25千元。 (3)核子保防管制系統維護費50千元。 (4)國際原子能總署保防視察及相關作業費6,000千元。 (5)參加美洲核能協會(ANS)年費80千元。 (6)辦公物品費10千元。 (7)邀請核能專家訪華接待費5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作業費60千元、贈送外賓紀念品費20千元，舉辦台美、台日及其他核能合作會議590千元，辦理國際核能事務聯繫費37千元，視察工作服及文件印製費等11千元，行政業務外包費6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368千元。 (8)執行核子保防視察及陪同國際原子能總署或外賓視察國內核設施等國內出差旅費119千元。 (9)參加大陸地區舉辦之2017年全球核能婦女會年會，1人次之大陸地區旅費61千元。 (10)派員赴歐、美、亞、澳等國參加會議及訪問共8人次之國外出差旅費1,097千元。
0203 通訊費	25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80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368		
0291 國內旅費	11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1		
0293 國外旅費	1,097		
03 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	1,500	綜合計畫處	1.本計畫係經常性之計畫，內容包括辦理各項公眾參與、交流或宣傳活動、編印期刊或宣傳刊物及媒體作業，以建立與社會大眾之雙向交流，提升民眾、團體之參與度，促進公眾對原子能安全管理之瞭解。 2.業務費含： (1)核能專業及管理知能、涉外事務教育訓練費85千元。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0千元。 (3)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原子能安全交流活
0200 業務費	1,500		
0201 教育訓練費	85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73		
0271 物品	65		
0279 一般事務費	1,067		
0291 國內旅費	8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79,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19,956	綜合計畫處	<p>動講師鐘點費80千元。</p> <p>(4)參加美洲核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年費20千元、中華民國核能學會年費50千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年費3千元，合計國內組織會費73千元。</p> <p>(5)辦公物品費65千元。</p> <p>(6)辦理各項公眾參與、宣傳或展覽活動經費540千元，國內核能團體、國會及記者聯繫等經費70千元。本會年報、刊物編印、電子書、宣傳影片製作及原子能資料圖書蒐集費50千元，核能安全管制交流作業費50千元，資訊公開服務作業費57千元，行政業務外包費3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067千元。</p> <p>(7)執行計畫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80千元。</p> <p>1.本計畫係為落實原子能科技上、中、下游研發之整合，以促進原子能科技在民生應用基礎研究之發展，由科技部與原能會每年編列對等經費並以成立任務編組方式執行。審查通過之計畫，統一由科技部與計畫申請單位進行簽約手續。</p> <p>2.業務費：辦理計畫研究成果發表及應用推廣等一般事務費120千元。</p> <p>3.獎補助費：配合科技部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所需費用19,836千元。</p>
0200 業務費	1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		
0400 獎補助費	19,83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63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200		
05 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	46,365	綜合計畫處	<p>1.本計畫內容包含(1)輕水式反應器運轉安全強化及事故情況下安全保障之研發，(2)核電廠圍阻體嚴重事故安全分析，(3)用過燃料池冷卻能力安全分析精進，(4)前瞻核能安全技術研究暨國際合作，(5)核電廠除役安全審查技術之研究等5項計畫，針對現有核電廠進行各項安全強化；因應未來電廠除役技術發展，並培育各項技術所需之專業人才，總經費206,163千元，分4年辦理，104至105年度已編列93,510千元，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46,365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66,288千元。</p>
0200 業務費	46,165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51 委辦費	44,315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0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預算金額	79,0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300		2.業務費： (1)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費200千元。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等50千元。 (3)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顧問及出席費500千元。 (4)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辦理「輕水式反應器運轉安全強化及事故情況下安全保障之研發」、「核電廠圍阻體嚴重事故安全分析」、「用過燃料池冷卻能力安全分析精進」、「前瞻核能安全技術研究暨國際合作」及「核電廠除役安全審查技術之研究」44,315千元。(經常門37,115千元、資本門7,200千元) (5)原子能科學國際事務交流合作費300千元。 (6)辦公物品費100千元。 (7)執行計畫業務所需之印刷、資料蒐集等一般事務費300千元。 (8)辦理計畫協調、研討及訪視考核作業之國內出差旅費300千元。 (9)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 3.設備及投資：購買資訊軟硬體設備2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46,541
-----------	---------------------	------	--------

計畫內容：

1. 執行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之檢查與管制作業。
2. 執行核設施環境輻射管制作業。
3. 執行醫用游離輻射防護之稽查與管制。
4. 執行非醫用游離輻射防護之稽查與管制。
5. 執行各項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之督導與管制。
6. 執行輻射鋼筋處理專案計畫。
7. 執行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之研究計畫。
8. 執行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計畫。

預期成果：

1. 執行核設施及其環境之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合理抑低工作人員之輻射劑量，確保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2. 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落實輻射屋居民之後續醫療照護，確保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
3. 加強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持續推動自主管理，提升業者之輻射安全文化，確保輻射作業人員、一般民眾及環境之安全。
4. 持續推動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提升放射診療之水準，強化國民醫療安全。
5. 執行放射診斷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放射治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計畫曝露量測規範建立與輻射安全風險評估研究，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
6. 執行核設施除役輻射安全技術研究、輻射防護能力試驗技術研究、輻射應用劑量評估與校正技術研究、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	1,927	輻射防護處	1. 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1) 執行核設施輻射防護安全管制及檢查，合理抑低輻射劑量，提升輻射安全水準。 (2) 執行核設施附近環境輻射安全管制及檢查，確保民眾健康及環境品質。 2. 業務費含： (1) 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及專業訓練之教育訓練費10千元。 (2)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0千元。 (3) 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0千元，專業講座鐘點費10千元，管制業務審查費10千元等，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 (4) 參加美洲保健物理學會臺灣總會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 (5) 辦公物品費10千元。 (6) 資料蒐集費10千元，各類證照、管制資料等印刷費50千元，資料建檔業務外包費1,137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197千元。 (7) 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22千元
0200 業務費	1,927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3 通訊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19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		
0291 國內旅費	36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2		
0293 國外旅費	146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46,5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	10,639	輻射防護處	<p>。</p> <p>(8)執行國內核子設施輻射安全及環境輻射檢查、輻防訓練業者及人員劑量計讀業者檢查之國內出差旅費360千元。</p> <p>(9)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輻射防護相關會議2人次之大陸地區出差旅費122千元。</p> <p>(10)參加輻射安全管制相關國際會議1人次之國外出差旅費146千元。</p> <p>1.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p> <p>(1)研修訂輻射防護相關法令，建立完善的輻射防護管制體系。</p> <p>(2)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善後處理及相關防範措施，確保鋼鐵建材之輻射安全。</p> <p>2.業務費含：</p> <p>(1)員工專業教育訓練費10千元。</p> <p>(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10千元。</p> <p>(3)游離輻射安全諮詢會委員兼職費576千元。</p> <p>。</p> <p>(4)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0千元，專業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10千元，講義編撰稿費10千元，「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考試作業費8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千元。</p> <p>(5)委託辦理「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及題庫建置委辦費1,430千元。</p> <p>(6)辦公物品費10千元。</p> <p>(7)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居民後續健康檢查及長期醫療照護服務諮詢」6,605千元，本會輻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費900千元，研訂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導則、文件印刷費、現場稽查工作服製作費30千元，資料建檔業務外包費500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8,035千元。</p> <p>(8)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20千元。</p> <p>。</p> <p>(9)執行輻射安全檢查、建築物輻射偵測及</p>
0200 業務費	10,639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3 通訊費	10		
0241 兼職費	57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0251 委辦費	1,430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8,03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		
0291 國內旅費	180		
0293 國外旅費	258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46,5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	6,137	輻射防護處	輻射異常物處理等國內出差旅費180千元。 (10)參加國際核能及輻射安全技術交流合作相關會議2人次之國外出差旅費258千元。
0200 業務費	5,437		1.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 (1)加強對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之管制，確保輻射安全，增進人民福祉。 (2)建立作業規範，改進管制技術與品保程序，以提升管制績效。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2.業務費含： (1)參與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之教育訓練費1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5		(2)「簽審通關資訊系統」及「輻射防護管制資訊系統」網路專線費用55千元，郵資及電話費50千元，合計通訊費10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978		(3)「進出口簽審系統」功能增修維護費及全年24小時維運與客戶服務費1,560千元，「輻射防護管制資訊系統」維護費60千元，「輻射防護雲化服務系統」維護費978千元，「環境輻射資訊整合平台」功能增修維護費380千元，合計資訊服務費2,97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4)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10千元，專業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10千元，管制業務審查費1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
0271 物品	10		(5)辦公物品費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58		(6)辦理輻射異常物處理及輻射源專案檢查20千元，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輔導檢查570千元，資料蒐集費15千元，各類證照、書表、法規及輻射安全文宣資料等印刷費30千元，資料建檔業務外包費523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15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		(7)輻射偵測儀器及辦公設備維護費10千元，輻射偵測儀器校正費及熱發光劑量計人員輻射劑量配章使用計讀費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90		
0293 國外旅費	146		
0300 設備及投資	7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46,5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之研究	14,290	輻射防護處	合計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0千元。 (8)執行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之國內出差旅費890千元。 (9)參加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管制相關會議1人次之國外出差旅費146千元。 3.設備及投資：建置「輻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管制資料庫系統」所需資訊設備費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290		1.本計畫內容為執行放射診斷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放射治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計畫曝露量測規範建立與輻射安全風險評估研究，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總經費93,650千元，分4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22,112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4,29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57,24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業務費含： (1)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費5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3)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50千元。
0251 委辦費	14,090		(4)委託辦理放射診斷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放射治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計畫曝露量測規範建立與輻射安全風險評估研究，合計委辦費用14,090千元(含經常門12,500千元，資本門1,5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		(5)執行計畫所需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05 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	13,548	輻射防護處	1.本計畫內容為執行核設施除役輻射安全技術研究、輻射防護能力試驗技術研究、輻射應用劑量評估與校正技術研究、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建立相關技術，回饋及制定相關管制作業程序及法規，提升游離輻射安全管制技術水準。總經費56,676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548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43,128千元。
0200 業務費	8,798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8,598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預算金額	46,5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50		2.業務費含： (1)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及人員訓練費50千元。 (2)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50千元。 (3)聘請專案計畫審查委員出席費50千元。 (4)辦理核設施除役輻射安全技術研究、輻射防護能力試驗技術研究、輻射應用劑量評估與校正技術研究、人員生物劑量評估技術研究費用，合計一般事務費8,598千元。 (5)執行計畫所需國內出差旅費50千元。 3.設備及投資：購置機械及電子與控制設備、輻射照射系統、輻射劑量量測設備及人員生物劑量分析儀器4,7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750		
0304 機械設備費	4,75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78,804
-----------	--------------------	------	--------

計畫內容：

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2. 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

預期成果：

1. 針對國內6部運轉中核能機組與2部封存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
2. 針對運轉中及封存中核能機組，採行各類視察(駐廠視察、專案視察、夜間不預警視察等)與安全審查作為，查證問題缺失，再透過函發注改、違規等手段，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以確保機組運轉以及施工品質安全無虞。
3. 精進核電廠現場管制與疲勞老化管理等案審查技術，強化我國「國際核能管制技術應用」(安全系統電腦失效分析、數位儀控暫行準則，及風險告知防火規範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	9,419	核能管制處	<p>1. 本計畫為經常性業務，內容為：</p> <p>(1) 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駐廠視察、不預警視察、專案團隊視察、各核能機組大修視察及現場作業評鑑、運轉規範修改申請案審查、核能電廠異常事件審查、運轉人員執照考試及再訓練等考核工作。</p> <p>(2) 執行龍門核能電廠(核四廠)封存期間駐廠視察、品質文件查核、定期視察、設備維護保養及例行性系統測試、封存作業及建廠相關安全審查。</p> <p>(3) 辦理核設施運轉相關專案審查，包含辦理核子設施安全諮詢委員會、核設施設計分析評估及查證、設備疲勞老化管理、核電廠因應福島事故後續改善案及強化核設施突發事件處理因應機制。</p> <p>2. 業務費含：</p> <p>(1) 參加或辦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管制、設備維護相關專業課程或研討會、核電廠反應器運轉人員考官及駐廠視察員訓練所需費用294千元，派員赴美國研習核能電廠稽查管制技術2人訓練費301千元，赴歐亞等國研習核能電廠稽察管制技術1人訓練費77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672千元。</p> <p>(2) 核子設施安全諮詢會委員兼職費450千元，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委員兼職費300千元，合計750千元。</p> <p>(3) 聘請國內專業人士協助核設施安全品質監督、維護及專案諮詢之出席費135千元、核一、二、三廠運轉安全評估及龍門</p>
0200 業務費	9,419		
0201 教育訓練費	672		
0241 兼職費	7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61		
0251 委辦費	45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		
0291 國內旅費	2,4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71		
0293 國外旅費	802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78,8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電廠建廠等專業審查費2,232千元；反應器運轉人員執照考試測驗命題、監考、閱卷及相關費用等394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61千元。</p> <p>(4)委託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核設施設備疲勞老化管理等管制作業450千元。</p> <p>(5)辦公物品費50千元。</p> <p>(6)印製核能電廠視察報告、審查報告、查證報告及稽查人員工作服等費用200千元，及管制資料文書處理業務外包費1,008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1,208千元。</p> <p>(7)傳真機、影印機等設備維護費55千元。</p> <p>(8)赴核一、二、三廠、龍門核能電廠執行管制視察、調查等國內出差旅費2,400千元。</p> <p>(9)派員赴大陸地區參加兩岸核能管制或相關法規之研討會暨參訪2人共126千元，參加兩岸核電廠設備維護管制經驗交流暨參訪2人共145千元，合計大陸地區旅費271千元。</p> <p>(10)參加2017年台美AEC/NRC雙邊核安管制技術交流會議2人次共288千元，參加2017年美國核管會核能管制資訊會議1人137千元，參加第3屆日本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或核能安全相關研討會議3人共246千元，赴法國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召開之技術會議1人131千元，合計國外出差旅費802千元。</p>
02 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	69,385	核能管制處	<p>1.本計畫係分為「運轉中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技術與後福島核安管制法規研究」、「核電廠機械材料安全管制技術及老化管理評估與相關法規研究」，以及「核電廠地震反應與土木結構安全分析管制技術研究」3項分項計畫。總經費289,162千元，分4年辦理，105年已編列67,319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69,385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152,458千元。</p>
0200 業務費	69,176		
0201 教育訓練費	950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7		
0251 委辦費	65,685		
0271 物品	158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78,8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2.業務費含： (1)參加或辦理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訓練與核能電廠之老化管理、數位儀控技術及防火等相關研討會475千元，辦理因應日本福島事故等相關訓練475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950千元。 (2)核能資訊系統維護費50千元。 (3)聘請專業人士協助核能安全管制及審查技術評估與諮詢之出席費64千元、審查費158千元，邀請國外專家來台針對福島事故相關研究規劃、核能電廠老化管理、數位儀控技術及防火等相關技術進行演講或授課之講座鐘點費1,635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57千元。 (4)委託國內核能相關機構執行福島事故相關研究與現場視察國際合作案、核電廠管制技術與核能組件非破壞檢測技術應用與研究、核電廠熱水流安全分析程式應用與驗證、MAAP程式模擬核能電廠嚴重事故應變策略、國際核能管制法規與後福島改善研究、風險告知視察工具暨導引開發與維護、運轉中核電廠安全儀控系統數位化更新之管制技術研究、核能系統壓力邊界組件材料劣化與防治技術開發、核能電廠老化管理評估及相關法規研究、核電廠超越設計地震之地震安全管制技術研究，及核電廠結構地震反應安全分析管制技術研究等案共計65,685千元。(經常門54,685千元，資本門11,000千元) (5)辦公物品費158千元。 (6)執行計畫業務工作所需之印刷、清潔等一般事務費100千元。 (7)派員參加兩岸核電廠安全評估管制技術相關之學術交流及設施參訪2人之大陸地區出差旅費157千元。 (8)參加2017年歐美等國舉辦之核能技術會議1人114千元，參加核安研討與學術交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57		
0293 國外旅費	219		
0300 設備及投資	20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9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預算金額	78,8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流會議暨參訪核能相關國家機構1人105千元，合計國外出差旅費219千元。 3.設備及投資： (1)購置網路及電腦週邊硬體設備109千元。 (2)資料庫系統、套裝軟體（含版本升級）等軟體購置費100千元。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預算金額	13,487
-----------	--------------------	------	--------

計畫內容：

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
2. 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

預期成果：

1. 精進核安監管中心軟硬體整合，發揮監管功能。
2. 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保安與緊急應變整備稽查，確保核能安全。
3. 建立輻射災害鑑識分析能力，提升輻射災害防救管制技術能量。
4. 辦理防災整備與訓練、民眾防護行動溝通，提升人員防護及應變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之督導管制	1,487	核能技術處	1. 本計畫為經常性之業務，內容為： (1) 確保核安監管業務運作正常，發揮監管及資訊透明之功能。 (2) 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應變保安業務之稽查管制。 (3) 執行輻災事故緊急應變與平時整備之監督管制。 2. 業務費含： (1) 參加核能專業課程、研討會、輻防專業訓練費135千元，派員出國參加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專業訓練101千元，合計教育訓練費236千元。 (2) 聘請國內專業人士演講或授課之講座鐘點費20千元。 (3) 辦公物品費5千元。 (4) 辦理地方政府輻災應變演練費用100千元，辦理保安與應變及地方政府防救災訓練100千元，報告印製、資料搜集、工作服製作等67千元，資料建檔業務外包費65千元，合計一般事務費632千元。 (5) 監管中心設備、影印機、傳真機等養護費5千元。 (6) 赴核設施及各地區執行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稽查管制之國內出差旅費189千元。 (7) 參加核安及輻安相關之應變整備交流會議及參訪3人次大陸地區出差旅費198千元。 (8) 參加大型活動輻射恐怖攻擊應變作業相關研討會議2人次國外出差旅費202千元。
0200 業務費	1,487		
0201 教育訓練費	2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5		
0279 一般事務費	63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0291 國內旅費	189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98		
0293 國外旅費	202		
02 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之研究發展	12,000	核能技術處	1. 本計畫內容包括：(1) 輻射災害鑑識分析能力建立 (2) 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相關技術研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預算金額	13,4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12,000		究。總經費48,000千元，分4年辦理，105年度已編列11,67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000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24,328千元。 2.業務費含： (1)參加核能專業課程、研討會、輻防專業訓練費420千元。 (2)聘請國內外專業人士授課、講習及訓練講座鐘點費190千元，報告及文件審查費100千元，合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0千元。 (3)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建立輻射災害鑑識分析技術、研究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術等委辦費10,555千元，(經常門6,555千元及資本門4,000千元) (4)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資料蒐集、報告印製等一般事務費290千元。 (5)儀器設備養護費125千元。 (6)赴各計畫執行單位稽查之國內出差費32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0		
0251 委辦費	10,555		
0279 一般事務費	29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5		
0291 國內旅費	32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2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首長座車1輛。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20	秘書處	汰換首長座車1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920		
0305 運輸設備費	920		

原子能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41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41	主計室	按實際需要專案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241		
0901 第一預備金	241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 展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 防護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 制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 變	524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335,128	79,000	46,541	78,804	13,487	920
0100 人事費	310,307	-	-	-	-	-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157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8,215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430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003	-	-	-	-	-
0111 獎金	45,641	-	-	-	-	-
0121 其他給與	4,304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7,924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082	-	-	-	-	-
0151 保險	18,551	-	-	-	-	-
0200 業務費	22,481	58,964	41,091	78,595	13,487	-
0201 教育訓練費	130	615	130	1,622	656	-
0202 水電費	1,920	-	-	-	-	-
0203 通訊費	2,271	225	225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4,548	50	2,978	50	-	-
0221 稅捐及規費	83	-	-	-	-	-
0231 保險費	113	-	-	-	-	-
0241 兼職費	792	44	576	750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8	6,740	270	4,618	310	-
0251 委辦費	-	44,315	15,520	66,135	10,555	-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380	-	-	-	-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73	20	-	-	-
0271 物品	960	195	30	208	5	-
0279 一般事務費	8,428	4,255	18,988	1,308	922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5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48	50	152	55	130	-
0291 國內旅費	150	627	1,530	2,400	509	-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183	122	428	198	-
0293 國外旅費	-	1,097	550	1,021	202	-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5248011020 原子能科學發 展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 防護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 制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 變	524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0295 短程車資	30	115	-	-	-	-
0299 特別費	945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1,710	200	5,450	209	-	920
0304 機械設備費	170	-	4,750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	9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68	200	700	209	-	-
0319 雜項設備費	272	-	-	-	-	-
0400 獎補助費	630	19,836	-	-	-	-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7,636	-	-	-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2,200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630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41				554,121
0100 人事費	-				310,307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5,15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98,21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6,43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7,003
0111 獎金	-				45,641
0121 其他給與	-				4,304
0131 加班值班費	-				7,92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17,082
0151 保險	-				18,551
0200 業務費	-				214,618
0201 教育訓練費	-				3,153
0202 水電費	-				1,920
0203 通訊費	-				2,721
0215 資訊服務費	-				7,626
0221 稅捐及規費	-				83
0231 保險費	-				113
0241 兼職費	-				2,16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2,096
0251 委辦費	-				136,525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38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93
0271 物品	-				1,398
0279 一般事務費	-				33,90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4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40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535
0291 國內旅費	-				5,21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931
0293 國外旅費	-				2,870

原子能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4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 短程車資	-				145
0299 特別費	-				945
0300 設備及投資	-				8,489
0304 機械設備費	-				4,920
0305 運輸設備費	-				9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377
0319 雜項設備費	-				272
0400 獎補助費	-				20,46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7,63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2,200
0475 獎勵及慰問	-				630
0900 預備金	241				241
0901 第一預備金	241				241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經 常 支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1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10,307	190,828	20,466	-
				原子能委員會	310,307	190,828	20,466	-
				科學支出	310,307	190,828	20,466	-
			1	一般行政	310,307	22,481	630	-
			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	168,347	19,836	-
			1	原子能科學發展	-	51,764	19,836	-
			2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39,501	-	-
			3	核設施安全管制	-	67,595	-	-
			4	核子保安與應變	-	9,487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41	521,842	23,790	8,489	-	-	32,279	554,121
241	521,842	23,790	8,489	-	-	32,279	554,121
241	521,842	23,790	8,489	-	-	32,279	554,121
-	333,418	-	1,710	-	-	1,710	335,128
-	188,183	23,790	5,859	-	-	29,649	217,832
-	71,600	7,200	200	-	-	7,400	79,000
-	39,501	1,590	5,450	-	-	7,040	46,541
-	67,595	11,000	209	-	-	11,209	78,804
-	9,487	4,000	-	-	-	4,000	13,487
-	-	-	920	-	-	920	920
-	-	-	920	-	-	920	920
241	241	-	-	-	-	-	241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8	1			0048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	-
				004801000 原子能委員會	-	-	-
				524801000 科學支出	-	-	-
			1	524801010 一般行政	-	-	-
			2	524801100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	-	-
			1	524801102 原子能科學發展	-	-	-
			2	524801102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	-
			3	5248011022 核設施安全管制	-	-	-
			4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	-	-
			3	5248019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524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及其他	合計
4,920	920	2,377	272	-	23,790	32,279
4,920	920	2,377	272	-	23,790	32,279
4,920	920	2,377	272	-	23,790	32,279
170	-	1,268	272	-	-	1,710
4,750	-	1,109	-	-	23,790	29,649
-	-	200	-	-	7,200	7,400
4,750	-	700	-	-	1,590	7,040
-	-	209	-	-	11,000	11,209
-	-	-	-	-	4,000	4,000
-	920	-	-	-	-	920
-	920	-	-	-	-	920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5,15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8,21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43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003	
六、獎金	45,641	
七、其他給與	4,304	
八、加班值班費	7,924	超時加班費1,660千元(90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之80%為2,35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082	
十一、保險	18,55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10,307	

**原子能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00480000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41	246	-	-	-	-	-	-	7	7	4	4	7	7
	1		004801000 原子能委員會	241	246	-	-	-	-	-	-	7	7	4	4	7	7
		1	5248010100 一般行政	241	246	-	-	-	-	-	-	7	7	4	4	7	7

委員會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7	-	-	-	-	266	271	302,383	317,936	-15,553	1.以業務費支付「派遣人力」20人，合計編列6,527千元，主要係協助本會各項行政業務工作。進用計畫：「一般行政」3人計1,194千元、「原子能科學發展」6人計1,800千元、「游離輻射安全防護」7人計2,160千元、「核設施安全管制」3人計1,008千元、「核子保安與應變」1人計365千元。 2.以業務費辦理勞務承攬編列4,427千元，預計運用人數10人。項目包括：「辦公大樓清潔維護工作案」3人759千元、「輻射屋巡查勞務外包案」1人420千元、「服務台勞務外包案」1人450千元、「水、電、空調、視訊系統設備維護案」1人470千元、「網站委外維護服務案」2人1,310千元、「資訊系統管理與設備維護案」2人1,018千元。
7	7	-	-	-	-	266	271	302,383	317,936	-15,553	
7	7	-	-	-	-	266	271	302,383	317,936	-15,553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1.05	2,988	1,668	25.40	42	9	38	1436-VJ。 預計106年度 汰換。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5	2,000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25	VA-2430。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8.05	2,000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25	VA-2431。
1	公務轎車	4	104.03	1,798	1,668	23.40	39	26	28	AKM9510。
1	公務轎車	4	104.03	1,798	1,668	23.40	39	26	28	AKM951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24	312	23.40	7	2	3	M9G-73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4	101	312	23.40	7	2	3	136-GBC。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5.07	124	312	23.40	7	2	3	MGH-7795。
	合 計				9,588		210	167	153	

預算員額： 職員 241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66 人

原子能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1	14,828.66	320,252	390		-	-
二、機關宿舍		164.74	4,848	10		-	-
1 首長宿舍	1	164.74	4,848	1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4,993.40	325,100	400		-	-

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4,828.66	-	-	390
	-	-	-	-	164.74	-	-	10
	-	-	-	-	164.74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993.40	-	-	400

**原子能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248011020				-	-
原子能科學發展					
(1)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06-106	配合科技部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

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7,636	-	-	-	-	17,636
17,636	-	-	-	-	17,636
17,636	-	-	-	-	17,636
17,636	-	-	-	-	17,636

**原子能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
(1)5248011020				-
原子能科學發展				
[1]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	01 106-106	補助私立學校	配合科技部共同補助學術機構進行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248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01 106-106	退休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計畫，發放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

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830	-	-	2,830
-	2,200	-	-	2,200
-	2,200	-	-	2,200
-	2,200	-	-	2,200
-	2,200	-	-	2,200
-	630	-	-	630
-	630	-	-	630
-	630	-	-	630
-	630	-	-	630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9	271	3,679	18	265	3,399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20	377	1	20	355
開 會	13	167	2,493	14	179	2,56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5	84	809	3	66	479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訪問核能重要國家及國際機構32	歐美亞澳		強化本會與核能先進國家官方及國際核能組織合作關係。	106.01-106.12	10	2

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58	162	57	377	377	原子能科學發展	無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核能合作會議 - 32	歐美亞澳	會議內容包括核能安全、輻射防護、核能民生應用、放射性廢棄物與用過燃料貯存及處置、公眾溝通與資訊交流等議題，強化我國與美日核能相關人員之合作交流。	6	3	191	169
02 參加國際原子能總署第61屆會員國大會 - 32	奧地利	藉由參加會議與IAEA會員國代表面對面討論及交流，掌握最新保防資訊，並增加國家的能見度。	7	3	218	136
03 參加2017年輻射防護與管制技術相關國際會議 - 32	歐美亞	參加2017年輻射防護與管制技術相關國際會議及參訪安排之相關輻射設施管制實務運作，蒐集各國游離輻射防護及環境輻射監測與管制實務等相關管制資訊，精進管制能量。	10	1	71	51
04 參加2017年國際核能及輻射安全技術交流合作相關會議 - 11	歐美亞	參加2017年國際核能及輻射安全技術交流合作相關會議及參訪安排之相關輻射安全技術觀摩行程，推動雙方民用核能之合作項目，並檢討、追蹤及規劃合作項目，促進輻射安全管制經驗交流。	8	1	49	60
05 參加2017年輻射源或異常物管制相關國際研討會 - 11	歐美亞	參加2017年輻射源或異常物管制相關國際研討會及參訪安排之相關輻射源或異常物管制實務運作，蒐集與瞭解國際間輻射源或異常物之防範及管制經驗，作為精進輻射源或異常物安全管制業務執行之依據。	10	1	72	53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	360	原子能科學發展	日本	104.07	2	143
			美國	103.11	1	347
			日本	102.07	2	241
6	360	原子能科學發展			-	-
					-	-
					-	-
24	146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美國	103.06	1	125
			奧地利	104.08	1	135
			美國	105.07	1	128
2	11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美國	103.11	1	99
			日本	104.07	1	78
					-	-
22	147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	-
					-	-
					-	-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 參加2017年輻射醫療曝露品質及安全管制相關國際會議 - 11	歐美亞	參加2017年輻射醫療曝露品質及安全管制相關國際會議，並參訪安排之先進放射診療設施之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了解各國推動放射診療設施輻射安全管制及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之實務現況與具體作法，以供我國規劃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參考。	10	1	72	51
07 參加2017年台美AEC/NRC雙邊核安管制技術交流會議 - 32	美國	簡報台美雙方重要核能事務、年度工作檢討以及未來一年雙方規劃合作的重點進行洽談，以推動雙方均感興趣且可能受益之合作項目。	9	2	156	114
08 參加2017年美國核管會核能管制資訊會議 - 32	美國	瞭解美國管制單位各項新管制法規、核能未來發展趨勢與展望等。另順道安排與美國管制單位人員就管制實務進行雙方技術交流。	9	1	67	61
09 參加第3屆日本核能管制資訊交流會或核能安全相關研討會議 - 32	日本	強化我國核能界與NRA間之溝通與聯繫。此外亦將同時針對日本福島核災意外事故進行相關技術交流，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7	3	69	167
10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召開之技術會議 - 32	法國	參與OECD/NEA主辦之國際合作計畫與會議，廣泛吸取核能重要國家之經驗與技術。	8	1	59	66
11 參加2017年國際核能相關技術會議 - 32	美歐日韓	為促進核能安全管制中心與歐美日韓等國核能管制技術資訊或相關研究中心技術交流。	9	1	65	47
12 參加核安研討與學術交流會議暨訪問核能相關國家	美歐日韓	為促進核能安全管制中心與國際核能相關研究	9	1	56	47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3	146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捷克	105.05	1	112
			日本	104.05	1	89
			美國	103.03	1	139
18	288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104.07	2	282
			美國	102.07	2	241
			美國	100.05	2	275
9	137	核設施安全管制	美國	105.03	1	117
			美國	104.03	1	116
			美國	103.03	1	121
10	246	核設施安全管制	日本	104.07	3	231
					-	-
					-	-
6	131	核設施安全管制	歐洲	103.12	1	99
			歐洲	101.05	1	88
			歐洲	99.03	1	133
2	114	核設施安全管制	日本	104.07	1	77
			日本	103.12	1	88
					-	-
2	105	核設施安全管制	澳州	104.11	1	110
					-	-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機構 - 32		中心技術交流，以增加與世界各國學者專家學術的交流，及發表論文接受國際同行審查，提高我國核安管制技術研究之能力。				
13 赴美參加大型活動輻射恐怖攻擊應變作業實務觀摩研討會 - 32	美國	參加大型活動輻射恐怖攻擊應變作業實務觀摩研討會。	8	2	110	90

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	-
2	202	核子保安與應變	美國	105.02	1	96
					-	-
					-	-

原子能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參加2017年國家級核物料料帳管控系統研習會-32	美國	國家級核物料料帳管控系統。	106.04-106.05	21	1
02 前往國際原子能總署維也納總部進行實務見習交流-32	奧地利	國際原子能總署實務見習。	106.06-106.06	7	1
03 赴美國核管會研習核能電廠稽察管制技術-32	美國	研習美國核管會運轉人員考照及駐廠視察實習。	106.04-106.11	16	2
04 赴歐亞等國研習核能電廠稽察管制技術-32	歐亞等國	研習歐亞等國核能電廠相關審查及視察實習	106.03-106.12	8	1
05 參加2017年核子保安及緊急應變相關訓練或實習-32	歐美日	國際核子設施保安及應變整備訓練或實習。	106.04-106.12	16	1

委員會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99		70	41		21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
	45		60	15		120	原子能科學發展	0
	199		100	2		301	核設施安全管制	6
	53		21	3		77	核設施安全管制	4
	56		45	-		101	核子保安與應變	3

原子能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參加大陸地區舉辦之核能安全管理相關學術交流研討會及設施參訪32	浙江、廣東、江蘇、山東、山西、福建、四川、河北、北京市、上海市或其他地區等。		藉由參加大陸地區舉辦之核能安全管理相關之學術交流研討會，並實地參訪核能設施、相關研究機構或民間組織等，觀察大陸或國際在核安、輻安、緊急應變及放射性廢料管理等現況與未來發展走向，加強大陸或國際核能安全管理資訊蒐集，研析調整大陸或國際促進原子能學術經驗交流縱深合作方向與應對措施，以提供機關首長決策參考。(會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106.03 - 106.12	7	2
02 參加大陸地區舉辦之2017年全球核能婦女會(WiN Global)年會32	浙江、廣東、江蘇、山東、山西、福建、四川、河北、北京市、上海市或其他地區等。	中國核學會	藉由出席2017年全球核能婦女會(WiN Global)年會，除參與研討會活動及參訪核能設施外，並與核能先進國家代表交換管理經驗及技術心得，增進我國與全球核能先進國家之傑出婦女間之人員交流，加強技術與經驗交換，並提升性別主流意識。另將出席WiN Global安排於年會前之執行理事會議與理事會議，參與會務與提案之討論與表決，以行使執行理事之權責。	106.03 - 106.12	5	1
03 參加兩岸輻射安全管制機關合作交流相關會議及參訪32	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山東、山西、河北、四川、北京、上海		參加兩岸輻射安全管制機關合作交流相關會議，並透過核能及輻射民生應用相關設施之參訪，維持兩岸輻射安全合作交流管道，建立我國因應大陸核能電廠意外事故之環境輻射監測及預警機制，保障國民之輻射安全。	106.03 - 106.11	7	1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0	62	10	122	原子能科學發展	無	
30	30	1	61	原子能科學發展	無	
23	38	-	6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無	

原子能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4 參加兩岸輻射防護技術交流相關研討會及參訪32	或其他地區 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山東、山西、河北、四川、北京、上海或其他地區。		參加由大陸民間學(協)會等機構舉辦之輻射防護管制技術交流研討會，並參訪相關核能及輻射民生應用設施，以瞭解大陸在輻射防護應用與管制技術之實務現況，有助建立兩岸間輻射安全防護管制之經驗分享、技術交流及資訊通報的互動平台。	106.03 - 106.11	7	1
05 參加兩岸核能管制或相關法規之研討會暨參訪32	浙江、廣東、江蘇、山東、山西、福建、四川、河北、北京、上海或其他地區	中國核能安全局、國家核電技術公司、核能電廠等	為進一步瞭解大陸對核設施安全管制、核電安全法規與標準，及建立兩岸良好之協調聯絡管道，規劃派員參加核能管制或法規相關交流研討會及設施參訪，對瞭解、掌握大陸核能發展以及核能法規管制，以提升我國核能電廠運轉與興建之品質監督等，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106.03 - 106.12	7	2
06 參加兩岸核電廠設備維護管制經驗交流暨參訪32	浙江、廣東、江蘇、山東、山西、福建、四川、河北、北京、上海或其他地區	中國核能安全局、國家核電技術公司、核能電廠等	參加核電廠設備維護管制經驗交流研討會，並參訪大陸主要之核電廠或民間組織等，以期進一步掌握大陸在核電應用之現況與未來發展，但會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106.03 - 106.12	8	2
07 參加兩岸核電廠安全評估管制技術相關之學術交流及設施參訪32	浙江、廣東、江蘇、山東、山	中國核能安全局、中國原子能科學研	出席兩岸核電安全評估管制技術相關之學術交流，並參訪大陸核能電廠、相關研究機構或民間組織等	106.03 - 106.12	9	2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3	38	-	61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無	
50	76	-	126	核設施安全管制	無	
50	95	-	145	核設施安全管制	無	
50	107	-	157	核設施安全管制	無	

原子能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8 參加核安及輻安相關之應變整備交流（含研討會）並參訪相關機關構與設施32	西、北京、上海或其他地區 浙江、廣東、江蘇、山東、遼寧、山西、福建、四川、河北、北京、上海或其他地區	究院、核能電廠等	，經由適度之技術交流，瞭解大陸在核能應用之現況與未來展望，另藉由拜訪大陸核能管制機關，以持續研修並探討未來雙方在核能應用之合作方向與可行性，但會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參訪大陸核能電廠、相關之緊急應變機構等，就事故預防、應變與整備等議題進行討論，以精進我國緊急應變與整備之效能，促進兩岸緊急應變整備資訊及經驗交流，提升兩岸核電運轉及輻射應用安全，保障兩岸人民福祉。計畫會因應時勢變遷調整，有分次辦理之必要。	106.03 - 106.12	7	3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8	120	-	198	核子保安與應變	無	

原子能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00,996	-	17,636	3,210	521,842
09 燃料與能源		500,996	-	17,636	3,210	521,842

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2,279	-	-	-	-	-	32,279	554,121
32,279	-	-	-	-	-	32,279	554,121

本 頁 空 白

**原子能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	104-107	2.06	0.45	0.49	0.46	0.66	
強化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技術之研究	105-108	0.94	-	0.22	0.14	0.58	
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	105-108	2.89	-	0.67	0.69	1.53	
核設施除役與輻射防護劑量評估驗證技術研究計畫	106-109	0.57	-	-	0.14	0.4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8,277	75,427
1.5248011000			8,277	75,427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5248011020			-	15,740
原子能科學發展				
(1)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 之安全強化研究計畫委 託研究	104-107	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執行「輕水式反應器運轉安全強化及事故情況下安全保障之研發」、「核電廠圍阻體嚴重事故安全分析」、「用過燃料池冷卻能力安全分析」、「前瞻核能安全技術研究暨國際合作」及「核電廠除役安全審查技術之研究」等研究。	-	15,740
5248011021			8,277	5,653
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1)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 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 全證書測驗	105-106	輻射防護專業人員認可證書及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測驗業務。	680	750
(2)放射診斷及放射治療設 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 露品保作業研究	105-108	執行放射診斷及放射治療設備之輻射安全與醫療曝露品保作業研究，及劑量量測與輻射安全檢查統計分析研究，俾供管制方針及措施之擬訂。	6,757	4,193
(3)計畫曝露量測規範建立 與輻射安全風險評估研 究	105-108	執行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抽樣檢查、輻射劑量評估及輻射風險調查之統計、分析及研究，俾供管制方針及措施之擬訂。	840	710
5248011022			-	47,479
核設施安全管制				
(1)委託專業人士協助核設 施設備疲勞老化管理等 管制作業	106-106	委請專業人士協助核設施設備疲勞老化審查等管制作業。	-	450
(2)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 與技術研究	105-108	委託國內核能相關研究機構執行「運轉中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技術與後福島核安管制法規」、「核電廠機械材料安全管制技術及老化管理評估與相關法規」及「核電廠地震反應與土木結構安全分析管制技術」等相關之研究計畫。	-	47,029

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項 目	資 本 門 項 目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合 計
29,031	22,690	1,100	136,525		
29,031	22,690	1,100	136,525		
21,375	7,200	-	44,315		
21,375	7,200	-	44,315		
-	1,590	-	15,520		
-	-	-	1,430		
-	1,440	-	12,390		
-	150	-	1,700		
7,656	9,900	1,100	66,135		
-	-	-	450		
7,656	9,900	1,100	65,68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5248011023 核子保安與應變			-	6,555
(1)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技 術之研究發展	105-108	委託學術或研究單位建立輻射災害鑑 識分析技術、研究輻射災害防救與應 變技術。	-	6,555

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	4,000	-	-	10,555	
-	4,000	-	-	10,55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通案決議</p> <p>(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非本會主管業務。
<p>(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7億8,821萬5,000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8,645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24億5,425萬5,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3億3,614萬6,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27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 3. 委辦費：統刪3%。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3%，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統刪5%。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統刪3%，核能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統刪4%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已照案刪減。
<p>(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p>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度決算數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 年前100 年度決算數222 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1 月及100 年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13 萬3,594 人，較99 年度增加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p>(四)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p>(五)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2016總統大選僅剩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p>	<p>本會主管監督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即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與核能資訊中心)部分，前於 105 年 2 月 25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2620 號函回復國家發展委員會，前開 2 家財團法人均無於 2016 總統大選前 1 個月籌設新公司情事。</p>
<p>(六)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八) 查民國83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20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p>	非本會主管事項。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104年7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IC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IC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2.8%，合計達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IC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	
原子能委員會	
(一)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1,0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擬「核能安全與資訊透明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 105 年 4 月 7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488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4,680萬元，俟行政院組織改造通過及組織編制員額到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行政院已於本(105)年6月23日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並將於現有組織架構運作一段時間後，於適當時機就尚未完成組改的部會提出相關組織調整規劃，是以，本案將配合本會組改推動進程，適時配合辦理。
(三)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1節「原子能科學發展」8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核能安全管制政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 105 年 3 月 28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434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2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除辦理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後續健檢及長照服務諮詢580萬5,000元與員工核能體檢費15萬元外)1,0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 105 年 2 月 16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227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3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1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 105 年 4 月 7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48871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3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核能電廠安全管制法規與技術研究計畫」5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 105 年 4 月 7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48872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凍結第2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4節「核子保安與應變」1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 105 年 2 月 5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210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八)我國核能電廠之密度高居世界第一，在安	原能會於 105 年 2 月 5 日以會綜字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全的考量上必定審慎仔細，2011 年日本福島核災帶給世界的啟發除了全面支持非核家園外，更重要的是喚醒民眾平日對於核安的憂患意識。</p> <p>然而，近5 年竟沒有任何一場演習涵蓋率超過20%，令人憂心忡忡，當人民活在一個不安定的環境下卻視演習於無睹，如此一來怎麼能在危急時刻顧全生命。</p>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另外也透過逐村里宣導、核安演習前民眾說明會、特定團體與學校宣導、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家庭訪問計畫……等各式指引來增加民眾平日的防災意識，不過實際演習的參與率如此低是值得檢視的。</p> <p>為增加民眾的參與率以及改善演習後的不滿意率，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擬訂一套增加民眾參與誘因的核災演習。</p>	<p>105000210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p>(九)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民國81年間媒體報導臺北市民生別墅輻射鋼筋事件後，陸續收購輻射屋98 戶，金額5 億6, 581 萬餘元、核發救濟金141 戶，金額3, 111 萬餘元、補助改善工程費3, 015 萬餘元。按審計部前抽查該會民國91、95及98 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放射性污染建築物（輻射屋）後續檢測、處理及改善作業執行進度緩慢等缺失。</p> <p>查，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92 年4 月公告「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計2, 911 戶，104 年度雖完成輻射檢測16 戶，惟仍有257 戶未完成輻射偵測，僅賴住戶自行辦理檢測而無強制性，致進度緩慢。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歷年偵檢確定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輻射屋）計1, 661 戶，截至民國102 年底止，已完成處理改善者（包括：建物拆除、抽換鋼筋、樑柱加裝鉛屏蔽以阻隔輻射）僅388 戶（23. 36%），未完成處理改善者仍有1, 273 戶（76. 64%），任其輻射污染建築物之放射性強度長期自然衰減，核欠積極等缺失？</p> <p>綜上，輻射污染建築物檢測及處理作業，歷時多年卻仍未能完成。是以爰要求行政</p>	<p>原能會於 105 年 2 月 16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226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將上開缺失之檢討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p>(十)針對3座運轉中核能電廠老舊機組件間有瑕疵問題、興建中核四電廠亦有施工問題，審計部前抽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民國100及101年度財務收支時，曾就各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缺失，函請該會督促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促台灣電力公司針對各核能電廠安全違規事項確實檢討，並列管至缺失改善後始准予結案等。</p> <p>惟經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4年度對各核能電廠之違規事項提出糾正計11件，較民國101年度減少4件，然而核能電廠安全防護情形，核仍有下列待加強事項：1.部分核能電廠常常違規的事項，亟待檢討改善。2.核能發電機組之性能與運轉安全必須提升。3.針對核四電廠封存及停工情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採取更積極善盡監督台灣電力公司因應之責。</p> <p>是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應持續監督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缺失，儘速改善上開多項缺失外，並須於1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原能會於 105 年 1 月 30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177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p>(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105年度編列7,890萬1,000元，針對國內6部運轉中核能機組與2部興建中核能機組執行安全及品質管制，包括採行各類視察與安全審查作為等例行性業務951萬6,000元，及辦理核能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研究6,938萬5,000元。</p> <p>惟經查，確保核能安全係核能使用之首要考量，100年3月間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各國皆重新檢討核能政策並強化核子設施之安全性。近年我國核能電廠違規事件頻仍，部分違規事件尚未改善，核安文化有待改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允宜督促台灣電力公司儘速改善相關缺失，並找出問題根源，避免違規事項重複發生，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綜上所述，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個月內，將檢</p>	<p>原能會於 105 年 1 月 30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1766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十二)有關核四廠存廢問題，於103年4月28日宣布：核四1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而核四2號機全部停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爰於103年8月28日發布「核子反應器設施停工與封存及重啟作業導則」，作為核四廠停工、封存及重啟計畫之提報、建廠執照管理、品質保證方案及維護計畫審查作業之參據。</p> <p>是以，為確保日後龍門電廠進行封存時之安全無虞，消除民眾對核電廠疑慮，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本主管核能安全機關之專業立場，將隨時檢討既有之管制措施與重點，以建立適切之管制措施，落實管制與監督作為，以確保核四廠相關設施品質與安全功能於封存期間，能符合法規與設計之要求。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原能會於 105 年 1 月 30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1776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p>(十三)未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由現行中央2級機關降級為直屬行政院3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所轄之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將併入為內部單位、輻射偵測中心亦降級為所屬4級機關，而所屬核能研究所則規劃併入經濟及能源部，並改制為「能源研究所」。</p> <p>惟，組改後之核能安全委員會將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業務經驗傳承等問題。然而，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國際間對於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且社會大眾對核安要求標準提高，為利未來核能安全監管工作順利運作，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2個月內研議提出因應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一)原能會於 105 年 3 月 4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313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p>(二)為解決組織改造後將面臨核安管制人才斷層問題，原能會已研擬方案如採用多元人力進用管道廣納核能專業人才，建立人才培訓計畫及選派優秀年輕同仁赴國內外進修、研習或擴大外部交流合作，並規劃原子能科技相關專案研究計畫，鼓勵學研單位參與，以維持原子能專業人力的進用來源。</p> <p>(三)有鑑於組改後將面臨的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業務經驗傳承等問題。原能會已於 102 年 3 月 8 日以任務編組形式先行成立「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試運組」，以利於核能研究所改隸經濟及能源部後，使核安管制技術業務銜接能無縫接軌。</p>
<p>(十四)針對日前破損核燃料到底運了幾批到桃園龍潭核能研究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1天說2批，第2天說4批，究竟是台灣電力公司「短報」，行政院原子能</p>	<p>原能會於 105 年 2 月 2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1883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p>委員會被台灣電力公司「誑」了？還是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睜隻眼閉隻眼「放行」？還是全力配合台灣電力公司，成為共犯？至於近來核電廠有否核燃料破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時間的回答是「那是十幾年前的事了」、「102 年是最新的一次」？</p>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 1 天查資料後說 2 批，第 2 天說跟核能研究所比對後是 4 批，顯然有 2 批可能是核能研究所有、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本部卻沒有的「幽靈文件」，但是台灣電力公司運送破損燃料的運送計畫是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本部核定，而非核能研究所核定，為什麼會出現只有核能研究所有的資料？是否坐實了外界長期所詬病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長年縱容台灣電力公司暗渡陳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身為核安管制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務必明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必須為人民把關核能安全，而不是台灣電力公司的辯護者、守護者？是以，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十五) 針對龍潭核能研究所位於板新水質水量保護區中，對 400 萬人的飲水安全造成影響，自來水法也明定，水質水量保護區中不能有核能相關設施，核能研究所違法亂紀，顯已危害地方的安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研議將核能研究所遷離桃園龍潭，方為顧及人民健康。</p> <p>又根據經濟部所公布，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的範圍顯示，核能研究所的所在地其實是涵蓋在保護區的範圍裡。雖然核能研究所存在的時間，比自來水法要早，但是過去曾因氫爆造成核污染，依據自來水法第 12 條規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研商，就核能研究所位於水源保護區問題，以及核汙染問題，要如何解決。但是，顯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並沒有依照法律規定行事，讓違法狀態持續，視國人安危於無物？是以，</p>	<p>原能會於 105 年 2 月 5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210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 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十六)針對核能研究所發生過的氫爆，次數令人心驚，最近還被發現破損的燃料棒，被儲藏在核能研究所裡，地方民眾完全不知情？而且，高階核廢料的運送、保存，應該通過層層關卡的檢驗與記錄，惟我國卻沒有做到？</p> <p>其次，亞洲只有台灣將非核家園寫在法律之中，但對於核能，政府的一貫態度就是黑箱作業，台灣電力公司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於處置破損燃料棒的說法，居然完全不相符，地方政府也毫不知情，致使外界質疑政府根本無法保障核電的安全。綜上所述，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該正視核能安全的問題之外，並於1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一)原能會於 105 年 2 月 2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1883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p>(二)核研所自 77 年迄 95 年間，分 6 批次向原能會申請核准後，執行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運送作業，以執行檢驗及相關研究。總共運送 54 支，現仍暫存於核研所 18 支。</p> <p>(三)每次運送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陳報，申請危險物品運送通行證及進行安全管制，並按國際原子能總署 (IAEA) 國際保防規定，提報運送之核燃料相關資料。</p> <p>(四)用過核子燃料資訊係屬機敏資料，不宜對外公開，並非黑箱作業。</p>
<p>(十七)針對我國即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即100 年3 月間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後，國際間對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國人對核能及輻射安全之意識提升，考量核電廠機組設備更新維護、核電廠除役、核廢料處理與處置以及相關輻射防護之強化等多項維護核安及輻安事項，核安管制專業人力之需求殷切。</p> <p>惟現行核能專業人才及核能專業師資平均年齡分布偏高，未來恐出現退休潮，將產生專業人才斷層窘境。而且核能研究所移撥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員額有部分為空缺移撥，組改後核能安全委員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國際間對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且社會大眾對核安要求標準提高，但我國即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且組改後核能安全委員會恐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是以，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研謀因應，並於2個月內將因應過程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一)原能會於 105 年 3 月 4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313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p>(二)為避免產生核能專業人才斷層問題，原能會將積極爭取原子能學門公費留學名額，鼓勵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學生申請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及留學資源，並寬列原子能相關研發經費，透過規劃專案研究計畫，持續支持原子能專業人才之培育。</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十八)有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04年度於「天然游離輻射偵測」計畫項下編列「建構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近1,000萬元，辦理「國土環境輻射劑量水平調查與監測網建立」及「緊急應變輻射偵測系統開發建立與應用」，計畫總經費為5,784萬4,000元，分4年辦理，104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105年度說明該工作計畫成效為何？計畫執行成果需闡明？</p> <p>另外，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建構完成後，相關緊急應變輻射監測資訊將與內政部國土資訊圖資服務平台TGOS連結及共享平台，惟除該平台外，允宜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資訊平台整合，提供輻射監測數據及供災害緊急應變決策之用，俾達減災效益。是以，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與災害資訊平台整合，並將上開疑義及改善方案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原能會於 105 年 1 月 27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1523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p>(十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2項計畫，研究成果未能落實至產業界？核有效能過低情事？</p> <p>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為配合國家生質酒精推動政策，開發國內纖維酒精自主量產技術，達成國內生質燃料產業化之目標，民國96至98年度執行第1期「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計畫，嗣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99至102年度繼續執行第2期「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計畫，投入總金額高達6億0,068萬餘元以上。</p> <p>惟經查計畫執行情形：1. 投入鉅額研發資源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2項計畫，迄計畫結束尚無技術移轉簽約及促成廠商投資，研究成果無法有效落實至產業界。2. 研發稻稈酒精成本遠高於國內進口酒精價格，不具市場競爭力，原預定創造之產業效益無法達成。</p>	<p>(一)原能會於 105 年 2 月 5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210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p>(二)「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 2 項計畫經監察院調查(104 教調 8 調查報告)指出計畫符合原定期程，肯定核研所發展之纖維酒精製程技術已具產業化水準，已完成國家賦予之技術研發任務，並無效能過低情事。</p> <p>(三)核研所發展之纖維酒精製程技術的生產成本已具有市場競爭力，其研發成果亦已開始技術移轉，成功落實至產業界，展現成效。</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綜上所述，核能研究所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2項計畫，研究成果未能落實至產業界，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1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二十)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執行國內核電廠之壓力測試，於102年度請歐盟執委會進行同行審查，歐盟執委會於102年11月間提出審查報告，並發布於歐盟壓力測試同行審查專案計畫網站，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未在國內與歐洲舉辦公開研討會，並邀請來自非核能界、非政府組織等利害關係人參加，有違歐盟壓力測試規範關於透明度之規定，經監察院調查認定核有違失，並於103年7月22日糾正在案。</p> <p>對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近年度施政目標強調「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關鍵績效指標為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101及102年度均超越目標值，尤以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之績效表現超越甚多，惟核能電廠相關議題仍難以釐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雖亦增設澄清說明專區，不同機關團體仍各有不同論述，莫衷一是，允應確實落實核能資訊透明化，以增進民眾信任。</p> <p>反觀，2006年，法國核能安全署成為獨立機關，直接向國會報告，確立監管獨立原則；並要求核安監管機構及核設施營運商，誠實公開資訊，儘可能讓民眾接觸核能資訊，並擴大民間參與，以高度透明化與溝通，取得民眾信任。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2個月內，仿效學習法國及其他國家研議提出核能資訊透明之機制，確實落實核能資訊透明化，以增進民眾信任。</p>	<p>(一)原能會於 105 年 3 月 15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364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p>(二)原能會對「核能資訊透明機制」之因應作為，包括將公開說明會納入核安管制體系及持續「公開會議」的制度，並將參考法國及其他核能先進國家，明訂核設施經營者與管制機關，有責任主動提供並公開與民眾權益及安全有關的所有資訊。</p>
<p>(二十一)按原子能法第26條規定：「游離輻射之防護，依左列規定：……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可發生游離輻射之設</p>	<p>原能會於 105 年 2 月 16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226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備，應制定安全規則，並隨時派員檢查之……。七、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生產紀錄，應定期報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並應隨時派員稽核之……。十、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轉讓、廢棄及放射性廢料之處理，均應申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並應派員稽核之……。」截至民國102年底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告列管「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數量計2萬5,154件，104年度委外辦理檢查件數計460件，檢查比率僅1.83%。</p> <p>又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歷年列管之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以「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為最大宗，占總件數已逾8成，兼以該會對於「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業者，採取自主管理方式。基此，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立即加強檢查比重，以達輻射安全管制之目標，並於1個月內將近7年來之稽查執行紀錄與成效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p>(二十二)行政院刻正推動組織再造，未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由現行中央2級機關降級為直屬行政院3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所轄之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將併入為內部單位、輻射偵測中心亦降級為所屬4級機關，而所屬核能研究所則規劃併入經濟部，並改制為「能源研究所」。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已函送立法院審議，仍待實質審查與協商，惟已可預見未來核能安全委員會將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及業務經驗傳承等問題，亟需及早規劃業務銜接作業以為因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提出組織再造後核安管制之業務銜接規劃方案。</p>	<p>(一)原能會於 105 年 3 月 31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461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p>(二)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進程，原能會已於 102 年成立「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試運組」，並辦理試運組各項人力規劃與培訓事宜，此專責單位將負責原能會核能安全相關科技計畫的執行與管理，及交辦之核安管制審查支援工作。近年已運用移撥之員額申請考試分發人員，或辦理外補公開甄選，另保留 11 名核能研究所現職資深核能專業人員，於組改正式生效後移撥核安會，以確保核安管制業務在組改期間得以無縫接軌。</p>
<p>(二十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今科技部）在「93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報告」的原子能領域中指出：「原子能領域發展之隱憂在於人才短缺問題嚴重，核能發電</p>	<p>(一)原能會於 105 年 3 月 29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4444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及研究機構均有青黃不接之現象。」顯示核工相關人才的流失與斷層是我國核安議題的最大隱憂。</p> <p>根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1年6月所公布的資料顯示，近10年內，核工專業人才平均需求為39人、核工相關人才平均每年至少需48人，也就是平均總共約需87人，然而我國大專校院所培育的人才恐無法應付此需求。</p> <p>「非核家園」是我國長期的政策目標，然而相關後續作業，如核電廠之除役、廢棄物之處理以及最終處置場之決定等，仍需專業人才的參與才得以進行。而日本福島核災事件過後，國際間對於核能相關安全管制日趨嚴格，為利未來核能安全監管工作順利運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針對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等問題，及早研謀因應。</p> <p>再者，中國大陸計畫2030年前成為核電廠發電量和運行數上超過日美兩國的世界「核電強國」，並與英國聯合成立研究中心，希冀共同投入高端核技術之研發。全球核電人才本就供不應求，面對中國大陸大量的核電人才需求，我國應嚴陣以待。</p> <p>爰此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積極改善方案，並結合教育部、科技部的專業，提供人才培育之協助。</p>	<p>(二)原能會已研擬採用多元人力進用管道廣納核能專業人才，建立人才培訓計畫及選派優秀年輕同仁赴國內外進修、研習或擴大外部交流合作，積極爭取原子能學門公費留學名額，並鼓勵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學生申請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及留學資源，及規劃原子能相關專案研究計畫，以解決原子能專業人才斷層問題。</p>
<p>(二十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編有「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相關計畫與經費，此計畫目的為辦理原子能展覽及溝通活動、加強與民眾以及團體之溝通等，然而針對核能相關資訊之公開性以及透明性，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作為飽受民眾質疑。且為數不少的民眾對於核電廠以及核能應用等相關事務仍持懷疑與反對態度。縱使近年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試圖以活潑、親民的方式向民眾傳遞原子能相關知識，但成效未彰，在溝通以及宣傳上有需檢討改善之處。</p> <p>爰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方案，加強公信力。</p>	<p>(一)原能會於105年3月29日以會綜字第1050004444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p>(二)原能會針對與民眾之宣導與溝通務求訊息簡明通俗，透過即時通訊軟體及社群網站等管道增加宣傳廣度，對人民關注焦點問題採取即時、快速、深入回應，並藉由多元方式瞭解外界資訊需求及方向，適時調整溝通策略，以「公開透明」作為安全管制資訊作業最高原則，使增進民眾對管制機關之信任。</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二十五)確保核能安全是使用核電最重要的前提，但自97年開始至104年8月底止，短短數年間我國核電廠就已經發生89件違規事件，其中甚至有20件違規迄今尚未改善，造成民眾疑慮。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檢討各項違規缺失，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強化核能設施安全，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原能會於105年4月7日以會綜字第1050004888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p>(二十六)有鑑於行政院已宣布核四將於安檢後封存，為確保進行封存時安全無虞，且消除民眾對核電廠之疑慮，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檢討包括人力調配之現有管制措施，加強核電廠安全監督，確保核能安全，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原能會於105年4月7日以會綜字第10500048882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p>(二十七)行政院於103年4月28日說明對核四之立場：「核四完工，通過安檢後，不放置燃料棒、不運轉。日後核四是否運轉，必須經公投決定」、「核四1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2號機全部停工」及「核四停工並非停建，為下一代保留一個選擇權，並儘速召開全國能源會議」。因應核四廠停工，台灣電力公司提報之「龍門（核四）電廠停工/封存計畫」於104年1月29日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備，該公司業已發函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正式通告該公司龍門電廠於104年8月1日全面轉換使用「龍門（核四）電廠停工/封存計畫」內之品保方案，做為封存期間封存相關作業品保管制依據。</p> <p>為確保2號機維護保養作業之有效性並定期進行評估，台灣電力公司將委託國內學術研究單位執行相關封存環境或維護成效之驗證作業規劃；此外，有關2號機封存期間設備組件管理事宜，台灣電力公司龍門施工處已再次依設備組件管理清單進行比對。另104年8月台灣電力公司龍門施工處已完成2號機維護作業排程系統之建置，未來封存期間，龍門施工處將依排程系統執行與管控2號機各系統</p>	<p>原能會已於105年4月7日以會綜字第10500048884號函將相關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設備組件之定期維護保養作業。</p> <p>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持續維持既有之監督管制機制，除派遣視察人員駐廠與組織視察團隊執行定期視察作業外，相關之管制與對外溝通會議（如：龍門核管會議、核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亦需維持辦理；另未來台灣電力公司在辦理2號機施工現狀之管控作業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要求依前揭設備組件管理清單進行比對，以確實掌握2號機施工狀態。</p> <p>綜上，為確保日後龍門電廠進行封存時之安全無虞，消除民眾對核電廠疑慮，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本主管核能安全機關之專業立場，將隨時檢討既有之管制措施與重點，以建立適切之管制措施，落實管制與監督作為，以確保核四廠相關設施品質與安全功能於封存期間，能符合法規與設計之要求，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二十八)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未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由現行中央2級機關降級為直屬行政院3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所轄之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將併入為內部單位、輻射偵測中心亦降級為所屬4級機關，而所屬核能研究所則規劃併入經濟及能源部，並改制為「能源研究所」。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已函送立法院審議，業於102年9月24日第8屆第4會期完成付委審議程序，並於103年4月21日經第8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完成詢答，經決議另擇期再審，迄今尚未實質逐條審查。因應上開組織改造規劃，核能研究所職掌之核能安全管制研究業務將移入核能安全委員會下設置之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所需人力由該所職員員額100人移撥，採分年移撥如下：100年度移撥員額8人、101年度先後移撥6人及10人、102及103年度每年移撥28人，尚餘20人，俟組改後新機關成立再行移撥，故未來核能安全委員會將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及業務經驗傳承等</p>	<p>(一)原能會於 105 年 3 月 29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4443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 <p>(二)原能會已研擬採用多元人力進用管道廣納核能專業人才，建立人才培訓計畫及選派優秀年輕同仁赴國內外進修、研習或擴大外部交流合作，積極爭取原子能學門公費留學名額，並鼓勵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學生申請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及留學資源，及規劃原子能相關專案研究計畫，以解決原子能專業人才斷層問題。</p> <p>(三)有鑑於組改後將面臨的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業務經驗傳承等問題。原能會已於 102 年 3 月 8 日以任務編組形式先行成立「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試運組」，以利於核能研究所改隸經濟及能源部後，使核安管制技術業務銜接能無縫接軌。</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問題，亟需及早規劃業務銜接作業以為因應。</p> <p>綜上，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國際間對於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且社會大眾對核安要求標準提高，為利未來核能安全監管工作順利運作，組改後之核能安全委員會將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業務經驗傳承等問題，允應儘早研謀因應，並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二十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全國年劑量5毫西弗以上的輻射屋居民，提供每年1次的健康檢查，台北市則另定自治條例，針對1至5毫西弗的居民，提供每年1次健康檢查，以及1年6次的門診補助。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遭受放射性污染達年劑量1毫西弗以上之建築物，並應造冊函送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將相關資料建檔，並開放民眾查詢。」第14條規定「結構獨立之放射性污染建築物於發現時之年劑量達1毫西弗以上者，得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評定宜予拆除重建。」顯見年劑量1毫西弗，為原子能委員會判斷是否會有害人體，應列入遭受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之劑量標準，則年受劑量1至5毫西弗的居民，沒有理由不列入健檢補助對象。</p> <p>且臺北市政府所制定之台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市有建築物遭輻射污染之年劑量在5毫西弗以上者，應即停止使用；如為專供12歲以下孩童使用者，其輻射污染年劑量在1毫西弗以上者，亦同。」凸顯了對於未滿12歲兒童是否應與成年人所受劑量同一標準此一問題，而原子能委員會制定之辦法對此亦無規範。</p> <p>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2年度預算時，通過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針對全國輻射屋居民，依國際標準1至5毫西弗者，編列體檢預算或動支預備金，提供每年1次的</p>	<p>原能會針對年受劑量1至5毫西弗民眾健檢費用提出檢討方案，於105年2月16日以會綜字第105000227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0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健康檢查補助。」，同年院會總預算三讀時亦通過決議「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協調新北市、桃園縣及基隆市政府參照臺北市政府發布之『臺北市輻射汙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辦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委對委員會及院會決議均表示遵照辦理，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此等決議消極以對，立法院乃於審查103年度預算時，以凍結相關預算的方式促其實現。其後，新北市及桃園縣政府無意願承接，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依法依職權自行辦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竟直接拒絕辦理並回報立法院，使非臺北市年受劑量1至5毫西弗之輻射屋居民之健檢補助遙遙無期，甚至淪為二等國民。爰此，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對補助年受劑量1至5毫西弗民眾健檢費用，提出檢討後之方案，據以執行，以維護全國輻射屋居民平等接受政府補助之權利。</p>	
<p>(三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長期於多項工作計畫下編列進用資料建檔及文書處理等外包人員之外包費用，以派遣方式進用人力傷害勞工權益；又依據103年度資料，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現有20個派遣人力，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服務年資達5年以上有18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既有長期人力需求，應尋求將現有派遣人力直接聘僱之可能，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宣稱辦理派遣人力招商，均採最有利標方式，以保障外包人員之薪資，然而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3年度資料顯示該會派遣人力，大專以上學歷薪資2萬3,500元，僅略高於可說是我國年輕人夢魘的22K薪資，而高中職畢業薪資僅2萬1,000元，也僅略高於基本工資，如此低標準之薪資如何維持政府派遣人員之生活所需？更遑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竟以此為保障外包人員薪資之成果，誠為最大諷刺。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現有派遣人力直接聘僱，在未能直接聘僱之前，應設法提高外包人力之薪資，以保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外包人力之生活需</p>	<p>(一)原能會於105年4月11日以會綜字第105000504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p>(二)本會人力運用現況說明：本會規劃以人力外包方式辦理部分行政事務工作，如：資料建檔、文書處理等其性質為支援各業務單位行政人力，此與考試院訂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之規定未合；此外，該等人員亦與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所列臨時性工作有所不符。故本會派遣人力就工作性質與內容，實難直接以聘僱方式為之。</p> <p>(三)本會於要派契約中明定派遣勞工實際領取之薪資、勞健保費用、提撥勞工退休金、工資代償及給假、加班(費)等屬固定費用之權益事項，並訂有「人力服務外包勞務採購及派遣人員進用要點」及「派遣人員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保障其權益。</p> <p>(四)本會每年召開派遣人員運用及管理情形檢討會，於預算範圍內努力達成提高人員薪資、發放年終獎金、於契約中明定「增</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求。	<p>加若干福利項目額度、派遣公司應為派遣人員投保 200 萬元意外傷害險及 2 萬元傷害醫療險」等事項。</p> <p>(五)另比照職員(工)適用彈性上下班、本會長官年度致贈三節禮品、開放供外包同仁運用圖書室/哺乳室/員工協助方案/社團活動等、開放外包同仁參加本會辦理文康活動/慶生會/春節餐會等活動，併計派遣人員於本會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p>
<p>(三十一)102 年 4 月經濟部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成立「強化安全檢測小組」，該小組並於當年 6 月進駐試運轉測試遲遲無法完成的龍門電廠(核四)，進行「系統再檢視」以及「程序書測試再驗證」，完成上述 2 項工作後，並須提交 187 份系統功能試驗報告於原子能委員會進行審核。</p> <p>台灣電力公司從 102 年 6 月起陸續提交系統功能試驗報告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進行審核，迄今已逾 2 年半，而 187 份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共被原子能委員會退回 112 次(部份報告被退回達 3 次，迄今無法通過)，通過之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僅 93 份，未達應送原子能委員會審核報告之半數，而全數完成審核之日遙遙無期。由上述數據顯現，台灣電力公司龍門電廠(核四)系統功能試驗遭遇許多無法克服之問題，這與當初核四試運轉進度始終無法有所進展之表現非常一致，證明核四廠已經興建到無法安全運轉，不應任由台灣電力公司拖延時間，持續浪費公帑。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設定系統功能試驗報告預定審核期間，超過期間，187 份系統功能試驗報告無法全數通過審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即應退回尚未通過的報告，並宣布核四廠尚未通過冷機狀態之系統功能試驗，提供政府作為參考。</p>	<p>(一)原能會於 105 年 4 月 7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48883 號函將相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p>(二)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龍門電廠 1 號機(含兩部機共用部分)燃料裝填前應完成試運轉測試程序書共計 308 份，其中 187 份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必須提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核，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為止台電公司正式提送系統功能試驗報告 187 份，扣除退回部分，現於本會進行審核或完成審核之報告 129 份中，本會審核同意 103 份，其餘審核中。</p> <p>(三)本會審核龍門電廠 1 號機 187 份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對於部分審核後退回之報告，初步審閱應屬須進一步提供佐證資料以證明測試結果之正確完整，尚非屬測試本身無法完成。</p>
<p>(三十二)中國近年來不斷在沿海增建核電廠，其中又以福建、廣東、浙江一帶之核電廠對我國之潛在影響最大，在目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的核能危安事件控管中，僅能仰賴中國主動通報機制，掌握相關核電廠之狀況。然中國長期以來對於國</p>	<p>(一)原能會於 105 年 2 月 2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18821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 <p>(二)原能會因應境外核災與完備國內、外應變機制的整合，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與中國</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內不利資訊之封鎖已是慣犯，以8月份之天津爆炸事件為例，第一時間之資訊亦遭中國方面封鎖。鑑此，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當中國核安出現危機且中方封鎖消息之狀況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因應與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規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p>	<p>大陸簽署「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確立雙方於核電廠事故時通報對方之義務。103年5月21日增訂完成「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明定境外核災發生時，分級開設規定及各部會任務分工與作業程序。</p> <p>(三)原能會平時藉由核電管制經驗交流與資訊分享，掌握中國核能電廠運轉狀況，萬一大陸發生嚴重核子事故，即進行事故的通報及後續完整事故資訊的提供，俾評估可能之影響程度，即時採取預防措施，降低危害並保護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p>
<p>(三十三)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五大工作目標中，「落實資訊透明，增進民眾信任」之執行關鍵，即為原能教育之推廣與普及，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作為原能教育之窗口，而目前國內核能研究所具備國內最頂尖之學術能量，兩者如能共同合作，國內原能教育之推廣勢將更為兼具深度與廣度。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後續合作可能進行規劃，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原能會於105年3月4日以會綜字第105000313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p>(二)為提升原子能教育之廣度與能量，原能會對所屬核能研究所之研發成果，將透過網路社群媒體向民眾傳播、舉辦專題演講及實地參訪活動、納入原子能科普教材及原子能相關數位課程等合作措施，進而使民眾更充分地瞭解。</p> <p>(三)核研所身為國內重要研究機構，除積極從事各項研發工作，並透過「研發成果開放外界參訪」、「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展覽」、「網路及多媒體溝通」等3項具體作法，將研發成果落實技轉民間廠商及加強民眾科普教育。</p>
<p>(三十四)在目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宿舍相關預算編列中，收入部分僅見有公務宿舍年度收入1萬元，然在相關支出編列部分，年養護費卻須每年4萬5,000元，另有水電費、投保財產保險費等部分，鑑於目前公務宿舍資源取得不易，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目前公務宿舍經營狀態與閒置空間資源利用提出檢討，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p>	<p>原能會於105年2月5日以會綜字第1050002101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
<p>(三十五)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五大策略目標中，關於「落實資訊透明，增進民眾信任」部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目前已編制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但在執行上卻仍處於閉門造車，</p>	<p>(一)原能會於105年1月30日以會綜字第105000176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p>(二)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原能會政府開放</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自行其政的狀態，缺乏於資料實際需求團體之溝通以及針對一般民眾需求之設計，進而造成一般民眾對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該小組運作實為「打假球」與黑箱之質疑。鑑此，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改善評估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資料諮詢小組於 104 年召開 2 次會議，除持續進行開放資料盤點，並就現行業務內容，將質化報告透明公開、量化數據資料開放，另規劃邀請外部業界共同討論，檢視現有資料具有合作開發、應用產值之項目，以及未來合作開發作業可能性，其相關資料均於原能會網站公開。</p>
<p>(三十六)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五大工作目標中，「落實資訊透明，增進民眾信任」之執行關鍵，即為原能教育之推廣與普及。然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目前網站經營上卻出現網頁無法連結，資訊長期未更新狀態，經於質詢時詢問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委，主委亦表示本項業務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執行不力。可見過去預算執行模式與績效檢核出現極大瑕疵，為使預算得以能夠發揮最大效益，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即刻針對目前之官方網頁經營狀態提出檢討，請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p>	<p>(一)原能會於 105 年 2 月 2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18822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 <p>(二)原能會網站之營運，係按國發會頒布之「政府網站建置及營運作業參考指引」、「政府網站 Web2.0 營運作業參考指引」、「網站營運績效檢核報告」等規範辦理。在管理方面，由各處室主管組成「網站推動小組」，審核網站重要改善事項並議定決策，另外由各單位指派人員組成「網站工作小組」，對網站架構、資料更新等事項定期檢討，並監督網站改善事項之執行情形。</p> <p>(三)原能會一向重視網站資訊的更新，105 年至 6 月底更新本會網頁資料共 1,363 件，目前本會網站共有 6,165 個網頁、17,891 個資料檔案，由於資料數量眾多，或有少數未能即時更新者，原能會網站工作小組已定期檢討需更新之項目，並積極改善。</p>
<p>輻射偵測中心</p>	
<p>(一)凍結輻射偵測中心歲出預算300萬元(含第2目「環境輻射偵測」第2節「人造游離輻射偵測」98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原子能委員會未來定位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原能會於 105 年 4 月 20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5589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
<p>(二)輻射偵測中心105 年度歲入編列277 萬 2,000 元，以服務費收入259 萬元最高，包括手提偵測校正收入110 萬元、密封射源擦拭實驗收入29 萬元、核子醫學環境式樣分析收入9 萬元、進口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收入104 萬元及試樣加馬能譜分析收入7 萬元。</p>	<p>原能會於 105 年 2 月 25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2776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惟查，服務費收入大致逐年成長，近2年度決算數皆逾300萬元：輻射偵測中心近3年度服務費收入決算數分別為101年度197萬4,000元、102年度316萬7,000元及103年度357萬2,000元，3年度平均290萬4,000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04年截至8月底實收數189萬4,000元，平均每月按23萬7,000元計算，推估全年度服務費收入為284萬餘元。是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檢討並列預算。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三)查105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3點之(二)：「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機關，由財政機關會同主計機關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另近年來國內曾爆發業者竄改產品標籤，為加強進口食品管制，食品檢驗數量亦會隨之增加，故進口食品放射性含量檢測收入自應相對成長。是故，輻射偵測中心105年度服務費收入編列259萬元，雖較104年度預算數158萬1,000元增加100萬9,000元，惟仍低於前2年度決算數316萬7,000元及357萬2,000元，允應覈實編列預算。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原能會於 105 年 2 月 25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2776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p>放射性物料管理局</p>	
<p>(一)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2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原能會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246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
<p>(二)凍結第2目「放射性物料管理」1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原能會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249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
<p>(三)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計畫項下105年度編列「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分支計畫240萬4,000元，管制核一、核二廠</p>	<p>原能會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249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我國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策略為「近程燃料池貯存、中程乾式貯存、長程最終處置」。惟關於近程及中程之管理部分；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量偏高，且貯存池容量陸續貯滿：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資料，核一廠1號機、2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貯滿之時程分別為104年1月及105年2月，核二廠1號機、2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貯滿之時程分別為104年5月及105年4月，均早於其現有運轉執照期限，而核一廠1號機於104年1月已面臨貯滿之情形。且若以到達全爐心燃料束退出能力估算，核一廠1號機、2號機分別於99年3月及100年3月即已喪失「全爐心退出能力」或「大修營運保留空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雖表示用過燃料池若無法容納全爐心燃料束退出，僅對機組大修工期將有所影響，但與發生爐心熔毀或核電運轉安全並無關聯，惟已顯現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之不足，相關安全配套措施允應強化。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四)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計畫項下105年度編列「執行用過核子燃料營運及設施之管制」分支計畫240萬4,000元，管制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我國用過核子燃料之管理策略為「近程燃料池貯存、中程乾式貯存、長程最終處置」。惟為維持核能電廠營運期間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需求，台灣電力公司規劃於核一廠及核二廠設置乾式貯存設施因應；其中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業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97年12月核發建照，101年5月同意核備試運轉計畫，102年9月同意進行後續熱測試作業，其中核一廠乾式中期貯存設施，其水土保持計畫設施工程尚未取得新北市政府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致無法進行熱測試作業，故影響運轉</p>	<p>原能會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2498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執照取得；而核一廠1號機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空間已不夠正常大修填換用過核子燃料(112束至116束)使用，致103年底至104年初大修僅填換92束新燃料，預計104年1月啟動後運轉至105年3月止。</p> <p>又燃料把手鬆脫，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其重啟運作前須提出專案報告，故迄今仍未及啟動。至於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工程，其相關建造執照與水土保持等環境影響等評估作業尚進行中，仍待台灣電力公司賡續辦理相關作業及權責機關進行審查。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五)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工作計畫項下105年度編列「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分支計畫53萬7,000元，較104年度減少39萬7,000元。</p> <p>惟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歷經多年迄未完成：依據95年5月公布施行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經濟部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選址主辦機關，並指定台灣電力公司為選址作業者，提供經濟部有關處置設施選址之資料，並執行場址調查、安全分析、公眾溝通及土地取得等工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則負責相關安全管制作業。嗣因97、98年間因經濟部建議之候選場址澎湖縣望安鄉東吉嶼，經澎湖縣政府劃定為自然保留區，致使未能依法核定2處以上建議候選場址，須重新遴選其他合適場址。</p> <p>然而，經濟部遲至100年3月始公告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101年7月核定並重新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後續將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並於102年11月18日成立核廢料處理專案辦公室，推動設立國家級專責機構，以加速推行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p>	<p>原能會於 105 年 2 月 23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0261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選址作業，期儘速建立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惟後續經濟部於104 年6 月16 日認為該辦公室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予以裁撤，相關業務回歸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辦理。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六)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工作計畫項下105 年度編列「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分支計畫53 萬7,000 元，較104 年度減少39萬7,000 元。</p> <p>選址作業一再延宕，允應審慎評估替代及應變方案之可行性：依台灣電力公司規劃，預定於105 年完成選址作業並提報行政院核定，最終處置設施預定於110 年完工啟用，惟此前提為選址地方公投順利通過。目前公投相關作業延宕，台灣電力公司於103 年7 月30 日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要求提出替代及應變強化方案，替代方案為推動境外處置，倘境外處置無法順利推展下，台灣電力公司另提出暫存於各核能電廠及規劃集中式貯存設施之2 個應變方案。</p> <p>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表示執行選址作業時程落後原因，乃台灣電力公司執行及溝通亦欠積極。針對台灣電力公司執行最終處置計畫之缺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除依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開立違規事項4 件及注意改進事項5 件，更應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提出具體改進措施。是以，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原能會於 105 年 2 月 23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0262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p>(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工作計畫新增「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總經費6,400 萬元，分4 年辦理，105 年度編列第1 年經費1,600 萬元。</p> <p>惟查，計畫績效指標偏重學術成果，尚缺乏實際應用效益之評估，且執行機關業務費提列金額顯有偏高；放射性廢棄物貯存</p>	<p>原能會於 105 年 2 月 23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0263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列有主要績效指標包括期刊論文3篇、研討會論文4篇、研究報告15篇、研究團隊養成3組、博碩士培育3人、研討會1場次、研討會論文集1冊、技術討論會議3場次、規範標準制訂3件及促成與學界合作研究3件等。</p> <p>然而，績效指標仍偏重學術成果，且該局於101至104年度已執行「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計畫，接續計畫仍以學術研究為導向，至於研究結果對於管制技術精進、技術審查能力提升情形及社會經濟層面效益等，尚缺乏具體評估供參，研究方向是否符合實需亦無從追蹤。另執行機關執行此類委託研究案，係辦理教育訓練、審查資料及協調召開審查會議、研討會等事宜，惟每年度業務費編列200萬元，已達委辦研究費金額1,400萬元之14.29%，顯有偏高。特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檢討及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更積極協調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加速推動檢整作業現場工人及蘭嶼居民每年1次全身健康檢查，並將協調之結果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原能會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246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p>(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會同經濟部協調行政院各單位，推動「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之重啟運作，履行政府對蘭嶼居民之承諾，儘速完成核廢料貯存場遷場作業。</p>	<p>(一)原能會於 105 年 2 月 23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02628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p> <p>(二)對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所，原能會立場是不得影響環境品質，其貯存安全須符合相關法規要求。無論是貯放在蘭嶼貯存場的放射性廢棄物，或是目前存放在核電廠中的放射性廢棄物，將來都必須運送到最終處置場。最終處置計畫的首要工作在於選定適當的場址，未來處置場建造完成後，即可將存放於蘭嶼貯存場之放射性廢棄物遷離。目前蘭嶼貯存場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未來是否先遷回台電公司之核能電廠低放射性核廢料貯存庫貯存，只要運送及貯存過程均符合相關安全法規要求，原</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能會尊重台電公司與經濟部之規劃。
(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督促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蘭嶼核廢場遷移工作，務必要在明年完成辦理地方公投，且台灣電力公司須於105年8月前宣布完成新的核廢場址，過程中均應徵詢尊重原住民意願，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其進度及時程，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一)原能會於 105 年 2 月 23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0262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依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要求，原能會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發函經濟部與台電公司，請其積極辦理核廢選址及蘭嶼核廢場遷移工作。由於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是繼續執行低放處置計畫的關鍵項目，原能會將繼續促請主辦機關經濟部辦理該項地方性公民投票，以期儘速選定場址。
核能研究所	
(一)凍結核能研究所歲出預算5,000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能會於 105 年 3 月 11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35631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核能研究所105年度預算案設備及投資編列2億7,347萬6,000元，包括機器設備1億5,831萬5,000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458萬元及雜項設備費7,058萬1,000元。 惟查，部分貴重儀器設備無後續計畫而停用閒置：截至104年8月底，核能研究所帳列逾300萬元且尚未逾使用年限之儀器設備計有11部停用閒置，帳列金額合計1億430萬8,000元，其中逾千萬元以上者，計有火炬測試主次冷卻系統2,382萬6,000元、擠壓機設備1,855萬1,000元。主要原因係核能研究所各類研究計畫結束後，無後續計畫執行，致該等儀器陸續停用而閒置。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改善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原能會於 105 年 3 月 4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3164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鑑於核能研究所為有效運用貴重精密儀器資源，於93年訂定該所貴重精密儀器共同使用作業要點，其價值逾300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經審查通過得提供所外單位或個人自行操作。惟103年底逾300萬元且使用時數低於100小時儀器設備計有	原能會於 105 年 3 月 4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3164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12 部，帳列金額合計6,474 萬5,000 元，其中逾千萬元以上者計有蛋白質體測定儀，帳列金額2,249萬2,000元，全年度使用72小時；另中子能譜計測系統帳列金額384萬2,000 元，全年度使用19 小時及X光檢測系統帳列金額343萬5,000元，全年度使用24 小時，使用率顯有偏低？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改善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103 年底逾300 萬元且使用時數低於100 小時儀器設備統計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儀器及設備名稱</th> <th style="width: 15%;">購置日期</th> <th style="width: 15%;">103 年度使用時數</th> <th style="width: 15%;">帳列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計</td> <td></td> <td></td> <td>64,745</td> </tr> <tr> <td>傅立葉光學變溫系統</td> <td>99/07/29</td> <td>72</td> <td>4,770</td> </tr> <tr> <td>X光檢測系統</td> <td>99/10/15</td> <td>24</td> <td>3,435</td> </tr> <tr> <td>蛋白質體測定儀</td> <td>96/07/11</td> <td>72</td> <td>22,492</td> </tr> <tr> <td>蛋白質質譜儀樣品系統</td> <td>98/03/06</td> <td>37</td> <td>3,500</td> </tr> <tr> <td>中子能譜計測系統</td> <td>99/11/25</td> <td>19</td> <td>3,842</td> </tr> <tr> <td>低溫鍍膜系統</td> <td>94/12/27</td> <td>80</td> <td>3,700</td> </tr> <tr> <td>點膠取置複合機</td> <td>101/10/23</td> <td>48</td> <td>3,195</td> </tr> <tr> <td>高溫真空烤箱</td> <td>99/11/22</td> <td>36</td> <td>4,447</td> </tr> <tr> <td>血球及網狀血球分析</td> <td>99/5/25</td> <td>60</td> <td>3,220</td> </tr> </tbody> </table>	儀器及設備名稱	購置日期	103 年度使用時數	帳列金額	合計			64,745	傅立葉光學變溫系統	99/07/29	72	4,770	X光檢測系統	99/10/15	24	3,435	蛋白質體測定儀	96/07/11	72	22,492	蛋白質質譜儀樣品系統	98/03/06	37	3,500	中子能譜計測系統	99/11/25	19	3,842	低溫鍍膜系統	94/12/27	80	3,700	點膠取置複合機	101/10/23	48	3,195	高溫真空烤箱	99/11/22	36	4,447	血球及網狀血球分析	99/5/25	60	3,220	
儀器及設備名稱	購置日期	103 年度使用時數	帳列金額																																										
合計			64,745																																										
傅立葉光學變溫系統	99/07/29	72	4,770																																										
X光檢測系統	99/10/15	24	3,435																																										
蛋白質體測定儀	96/07/11	72	22,492																																										
蛋白質質譜儀樣品系統	98/03/06	37	3,500																																										
中子能譜計測系統	99/11/25	19	3,842																																										
低溫鍍膜系統	94/12/27	80	3,700																																										
點膠取置複合機	101/10/23	48	3,195																																										
高溫真空烤箱	99/11/22	36	4,447																																										
血球及網狀血球分析	99/5/25	60	3,22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理情形
儀				
單光子 剖層造 影儀	99/12/28	52	3,104	
太陽能 電池I-V 電性儀	100/9/14	97	3,560	
頻譜量 測及標 準光源	99/8/24	40	5,480	
※註：資料來源，核能研究所				
<p>(四)核能研究所辦理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數量多且金額頗鉅，自100年度5,693件、採購金額2億5,545萬1,000元，迄103年度已成長至6,593件、採購金額2億9,893萬1,000元。</p> <p>惟查，各單位採購招標未能合併辦理，以致小額採購案件多且金額頗鉅：審計部抽查核能研究所100至102年度各單位採購案件之執行，核有各單位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未能合併而各自辦理等缺失如下：</p> <p>1. 維修、勞務及資訊軟體等小額採購類：請購單位同一年度內辦理小額採購總金額逾1,000萬元者分別為7個、10個及9個單位。</p> <p>2. 實驗用耗材、氣體、化學藥品等耗材類：請購單位同一年度內逕洽廠商採購總金額逾50萬元者計11個單位（總金額8,772萬餘元）、逾500萬元者計2個單位（總金額3,298萬餘元）、逾1,000萬元者計1個單位（總金額1,192萬餘元）。</p> <p>3. 小額工程類：修繕及更新項目包括牆面粉刷、天花板翻修、地磚及門窗更新、排水溝修繕等小型工程，按上開工程屬土木包工業及工程公司承攬施作，惟竟然未合併辦理採購招標？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原能會於 105 年 3 月 4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3164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五)核能研究所辦理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件數量多且金額頗鉅，自100年度5,693件、採購金額2億5,545萬1,000元，迄103年度已成長至6,593件、採購金額2億9,893萬1,000元。惟查，各單位採購招標未能合併辦理，以致小額採購案件多且金額頗鉅。</p> <p>持續研謀擴大將同類型採購以併案方式辦理，以撙節公帑：經核能研究所綜合檢討，就共通性較高者歸納為9大類別，包括電腦、消防、工程設計監造、實驗耗材（含化學藥品、實驗器材等）、冷氣空調、軟體、氣體、維修保養零件更換及影印裝訂等9類，訂定小額採購具體作法及注意事項，並定期整併各單位需求，以併案集中採購。</p> <p>然而，截至104年7月底止，上述3類小額採購案件合計1,474件、採購金額6,905萬元，如按前揭執行數推估全年度，似較以前年度有所改善，惟年度尚未結束，應持續督促各單位預先規劃彙整採購需求，有效降低小額採購案件數，以撙節公帑。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原能會於105年3月4日以會綜字第1050003164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六)針對核能研究所為配合政府推動新能源與再生能源政策，於96至98年度執行百萬瓦(MW)級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示範計畫，並建置MW級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路竹示範場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迄104及105年度，示範場及驗證中心營運收支相抵後，預計發生虧損1,453萬元及1,499萬元，營運效能欠佳？</p> <p>審計部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於前揭計畫提出缺失略以，該等計畫投注相關經建置成本合計6億4,118萬餘元，惟因計畫規劃之初，評估基礎趨於樂觀，且相關產業後續發展不如預期，致原定預計促成民間投資成立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製造公司之目的未能達成，無法帶動上中下游產業創造100億元之經濟效</p>	<p>原能會於105年3月4日以會綜字第1050003164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益，故原定主要「效益目標」無法達成？又核能研究所辦理MW級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示範計畫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建置計畫，核有執行效能不彰？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七) 針對核能研究所為配合政府推動新能源與再生能源政策，於96至98年度執行百萬瓦(MW)級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示範計畫，並建置MW級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路路竹示範場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p> <p>然而，審計部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於前揭計畫提出缺失略以，該等計畫投注相關經建置成本合計6億4,118萬餘元，惟示範場選址欠當，除日照條件較為充足外，另具有鹽分及污染物質濃度較高，暨易受風沙侵襲、落塵堆積等不利因素，加以土地面積受限，降低整體系統發電效能，迄103年底止亦未能達到低碳能源發展產業聚落形成之目標？</p> <p>另原預期示範場建置完成後，每年可減少約1,100噸二氧化碳排放量，發揮節能減碳效益，查示範場103年度發電59萬餘度，發電效率92.93%，已達新高，惟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僅531.38噸，與預期可減少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相距甚遠。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和結果，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原能會於105年3月4日以會綜字第1050003164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八) 核能研究所設有核醫製藥中心，是我國研發及製造核醫藥物的重要單位，目標包含生產、供應、與推廣已獲藥品許可證的藥物產品，也進行具市場潛力的核醫藥品之臨床試驗。按核能研究所的統計，101至103年度各類核醫藥物產品銷售總金額從6,345萬餘元、增加至7,758萬餘元。然而，核醫藥物的銷售收入雖然逐年成長，但因為產能不足，所以產生供不應求、缺貨的現象，而在技轉方面成效亦不卓越。</p>	<p>(一) 原能會於105年3月8日以會綜字第1050003357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二) 核研所核醫製藥中心以提供核研所核醫藥物研發臨床試驗所需為設計考量，故批量產能有限，已積極落實研發技術產業化，核研所「核研多巴胺轉運體造影劑」研製技術及專利專屬授權已於104年7月3日完成簽約，技術移轉業界，透過業界提高產能增加供應，解決缺貨問題。</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核醫藥物能在醫療上廣泛運用，促進人類福祉，核能研究所擁有先進的器材以及研究人力，應當好好發揮，爰此，建請核能研究所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積極改善方案。	(三)核研所另以中型迴旋加速器 20 餘年運轉技術，積極協助國內企業引進設備、建廠及促成技術移轉，俾將現有製藥人力資源，重新調整投入新藥之研發，以發揮核研所核醫藥物研發能量。
(九)審計部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於核能研究所辦理MW 級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示範計畫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建置計畫提出缺失略以，該等計畫投注相關經建置成本合計 6 億4,118 萬餘元，惟因計畫規劃之初，評估基礎趨於樂觀，且相關產業後續發展不如預期，致原定預計促成民間投資成立高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HCPV)製造公司之目的未能達成，無法帶動上中下游產業創造100 億元之經濟效益，故原定主要效益目標無法達成。又示範場選址欠當，除日照條件較為充足外，另具有鹽分及污染物質濃度較高，暨易受風沙侵襲、落塵堆積等不利因素，加以土地面積受限，降低整體系統發電效能，迄103 年底止亦未能達到低碳能源發展產業聚落形成之目標。另原預期示範場建置完成後，每年可減少約1,100 噸二氧化碳排放量，發揮節能減碳效益，查示範場103 年度發電59 萬餘度，發電效率92.93%，已達新高，惟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僅531.38 噸，與預期可減少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相距甚遠。示範場及驗證中心自99 至103 年度運轉啟用5 年，相關收入包括售電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及技術移轉收入合計5,038 萬3,000 元，尚不足支應同期間耗用之維持營運費1 億2,859 萬6,000 元，包括租金3,489 萬7,000 元、水電清潔費3,992 萬7,000 元及其他5,377 萬2,000 元，且104 及105 年度估計營運收支相抵後，仍持續虧損1,453 萬元及1,499 萬元。綜上，核能研究所辦理MW級聚光太陽光發電系統示範計畫及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建置計畫，核有執行效能不彰，且後續營運結果入不敷出，應適時檢討審慎研議轉型計畫或建立停損退	(一)原能會於 105 年 3 月 11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35632 號函請立法院列入議程進行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核研所在計畫期程內，積極推廣高聚光太陽光發電(HCPV)系統技術，致使國內 HCPV 上中下游產業鏈成形，上游有全新、穩懋、太聚、全訊、晶元光電；中游有億芳能源、台達電、和光光學、波若威、瀚昱；下游有綠源科技、億芳能源、蔚華科技等公司，該 12 家公司皆為核研所技術移轉或技術服務公司，達成計畫主要目標。 (三)因當時路竹示範場尚未運轉，對於環境因素、天候及裝備性能的影響無法確實掌握。經運轉多年後，分析發電量受到太陽日照強弱、環境污染及設備等因素影響，實際二氧化碳減排量是低於當初預估值。但將設備缺失要求國內廠商逐一改善、核研所加強維護保養、清洗後，104 年二氧化碳減排量比 99 年增加約 123% 多。而 104 年二氧化碳減排量比 103 年增加約 21%。 (四)自 105 年起核研所承租之高科廠房將陸續退租，設備將移回龍潭所區或就地尋求與大學或研究單位合作。並繼續維持路竹示範場現場系統設備最佳運作，以發揮研發、教學、測試、驗證、參訪等示範之目的。 (五)在後續發展方面，將著手降低成本之基礎研發，同時思考轉型計畫及退場機制，目前已積極規劃將路竹示範場轉型為核研所綠能示範中心，未來期望藉此展示結合南部綠能廠商、帶動綠能技術研發、促進資金投入及蓬勃南部綠能相關產業。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場機制，以降低營運虧損，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核能研究所係我國專責從事原子能、能源科技與輻射應用之研究機構，然而近年來因為我國公務預算中法定支出比重成長，以及因應國內產業界投入研發意願不高，科技研發預算逐漸偏向產業需求面，用於原子能科學研究之規模逐年減少，核能研究所亦逐漸增加執行外界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此外，中央政府組織再造之規劃中，核能研究所將調整組織目標及定位，因此在組織再造尚未定案之際，正式研究人員之編制逐年減少，對研究能量造成一定影響，雖以研發替代役、派遣等短期支援人力，仍非長久之計。綜上所述，核能研究所進用正式研究人力及編列科技研發計畫預算規模均逐年減少，允宜提出改善因應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一)原能會於 105 年 3 月 8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3357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核研所人力與科技計畫減少原因，係因配合組織改造，將「核安管制研究」移由原能會執行所致。 (三)核研所將配合科技政策主軸導向，積極爭取政策額度(原特別額度)計畫及其他政府機關經費，以提升科技計畫預算之適足性 (四)核研所已透過遴補、商調及考試分配等方式補充研究人力，並鼓勵同仁進修，強化研發效能。
(十一)鑑於能源問題將會是台灣未來不可迴避的議題，核能研究所作為台灣微型電網與智慧型電網之研究尖端，目前雖已有初步成果，然中長程之應用與技轉方向與實證場域之規劃，尚未見核能研究所之具體構想，關於上述規劃部分請核能研究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	原能會於 105 年 3 月 4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3164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十二)核能研究所為國內目前最頂尖之核能相關學術機構，除學術與研發之任務外，同時亦應承擔國內民眾原能教育之社會責任，本款預算之使用計畫中，亦提及將研發成果技轉至民間以及研究成果報告，然核能研究所除應向國會進行成果說明之外，對於國內民眾之說明亦應將成果轉化為科普教育材料，作為國內原能教育之一環。鑑此，核能研究所應積極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進行協作，將核能研究所之研發成果與相關資訊以原能教育方式傳達給社會大眾，請核能研究所於 2 個月內提供初步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報告。	原能會於 105 年 3 月 4 日以會綜字第 1050003164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